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

宜蘭縣政府

113年8月16日

簡報大綱

壹、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 一、辦理經過
-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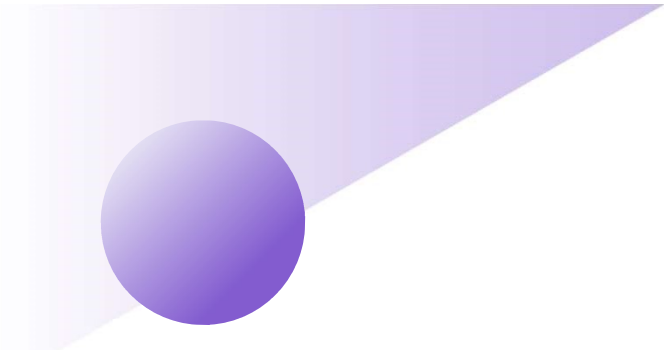
第1案：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第2案：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第3案：南澳漁港計畫

第4案：粉鳥林漁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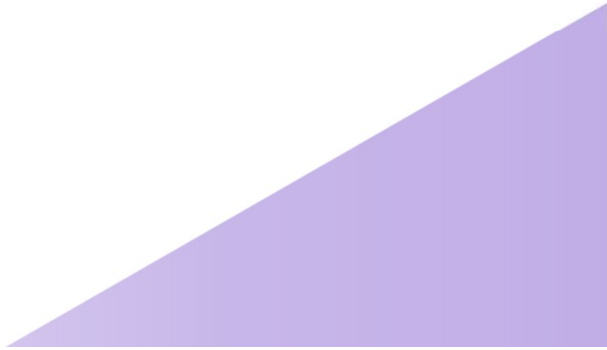
議題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壹、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壹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程序與審議作業階段

工作計畫書審查

期中階段

期末階段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縣國土計畫審議

專案小組

召開3次專案小組

宜蘭縣國土計畫
審議會

召開2次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函報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

核定及公告

108/05/10工作計畫書審查

110/02/24期中審查

111/06/28期末審查

112/02/07至112/03/28公開展覽50天。

15場次公聽會、12處便民工作站、36場說明會、2場教育訓練

112/09/15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本縣功能分區分類概述、公開展覽辦理成果、人陳案件處理原則說明

112/12/07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公民或團體(計13組)現場陳述意見

113/05/02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中央管河川範圍疑義、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審議(計56件)

113/05/23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原住民農4聚落劃設說明、圖資校正及更新、重大工程建設及相關發展需求、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審議(計127件)

113/06/03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

大會檢核事項、繪製說明書內容校訂、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113/07/02提送內政部

113/08/16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壹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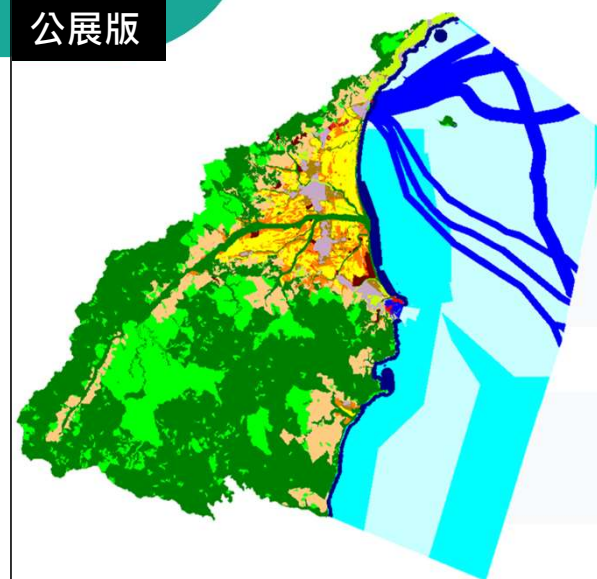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 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433,528.15**公頃。
- 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第1、2、3類、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2、3、4(原)類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3類等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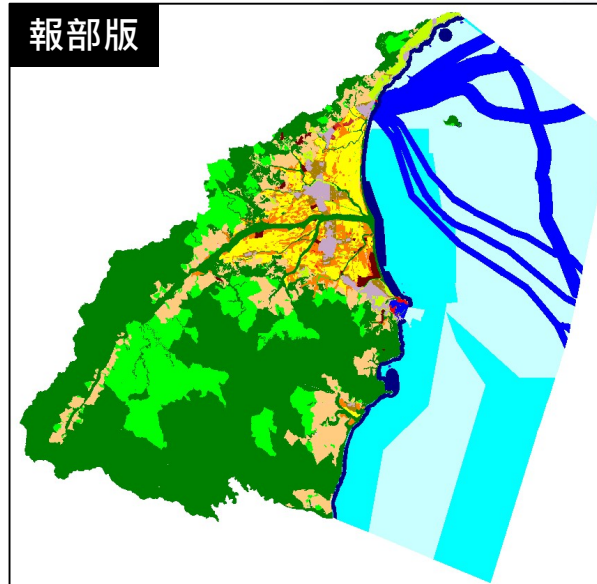
劃設面積

分區	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圖(三階報部版)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127,830	29.49%
	第二類	-	34,895	8.05%
	第三類	-	-	-
	第四類	-	2,769	0.64%
	小計	-	165,495	38.18%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	7,443	1.72%
	第一類之二	-	33,198	7.66%
	第一類之三	-	-	-
	第二類	-	70,652	16.30%
	第三類	-	102,281	23.59%
	小計	-	213,574	49.2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13,774	3.18%
	第二類	-	8,013	1.85%
	第三類	-	22,550	5.20%
	第四類	169	497.96	0.11%
	第五類	-	2,185	0.50%
	小計	-	47,020	10.8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1	5,177	1.19%
	第二類之一	53	339	0.08%
	第二類之二	27	1,354	0.31%
	第二類之三	7	569	0.13%
	第三類	-	-	-
	小計	-	7,439	1.72%
總計		-	433,528	100%

公展版



報部版



壹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6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三)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將縣管河川區域線及冬山河排水系統（主流），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 A.本縣已公告之縣管河川包括得子口溪、新城溪、蘇澳溪、東澳溪、南澳溪等，上述河川均源自於高山，河短流急，沖刷下淤積作用嚴重，河床廣闊淺平，因此考量本縣縣管河川符合國土保育性質，且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依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縣管河川範圍劃設。
- B.冬山河排水系統依其水量及規模，可區分為冬山河排水主流與冬山河排水支流，目前進行定期水質監測，冬山河排水系統（主流）業已完成治理工程改善，為確保河防安全並強化其流域及周邊土地利用，爰依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水利法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線進行管理。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劃設條件
通案性 原則	1. 自然保留區
	2.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 水庫蓄水範圍
	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7. 一級海岸保護區
	8.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因地制宜	9. 經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之 <u>本縣縣管河川、冬山河排水系統（主流）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u>



壹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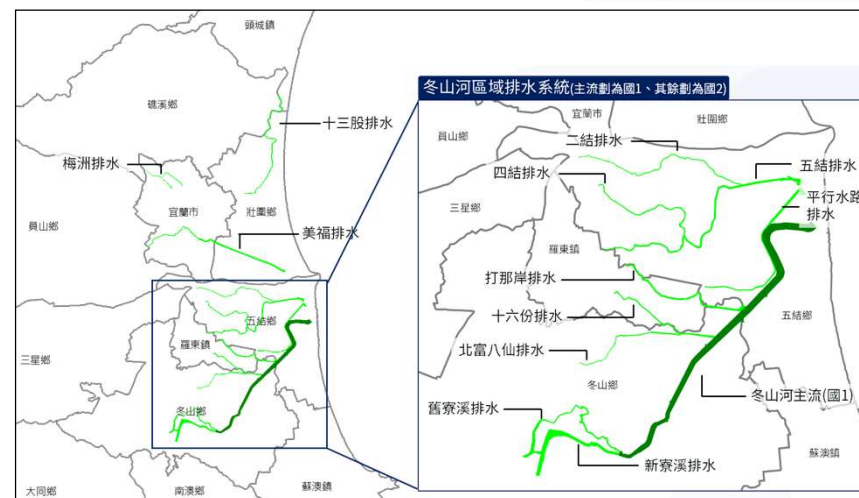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三)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將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釣魚台、龜山島等範圍劃設，另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 A.本縣區域排水系統包括梅洲排水、美福排水、十三股排水及二龍排水等。上述區域排水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依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劃設。
- B.冬山河排水系統（支流）包含二結排水、四結排水、五結排水、舊寮溪排水、新寮溪排水、打那岸排水、十六份排水、平行水路排水、北富八仙排水，現依水利法公告之用地範圍線進行治理，包括水道預定或已建築之河防建造物或排水設施與水防道路及養護保留使用地與應實施安全管制所及之範圍，依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冬山河排水系統（支流）用地範圍線範圍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劃設條件
通案性 原則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6.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釣魚台、龜山島）
因地制宜	7.經本縣水利主管機關提供之 <u>區域排水系統</u> 、 <u>冬山河排水系統（支流）</u> ， <u>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u>



提請討論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訂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已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敘明，惟非屬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之結論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於本次會議提請委員確認。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四)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本縣特殊客觀條件，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通案性劃設原則

得納入
鄉村區
單元

- 原則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 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 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
- 原則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 原則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 原則6：屬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與開發許可案件夾雜之零星土地或屬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 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係屬毗鄰或鄰近村區，且於生活機能上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
- 原則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原則9：面積規模

▶ 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惟累積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積納入面積之規模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零星土地階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壹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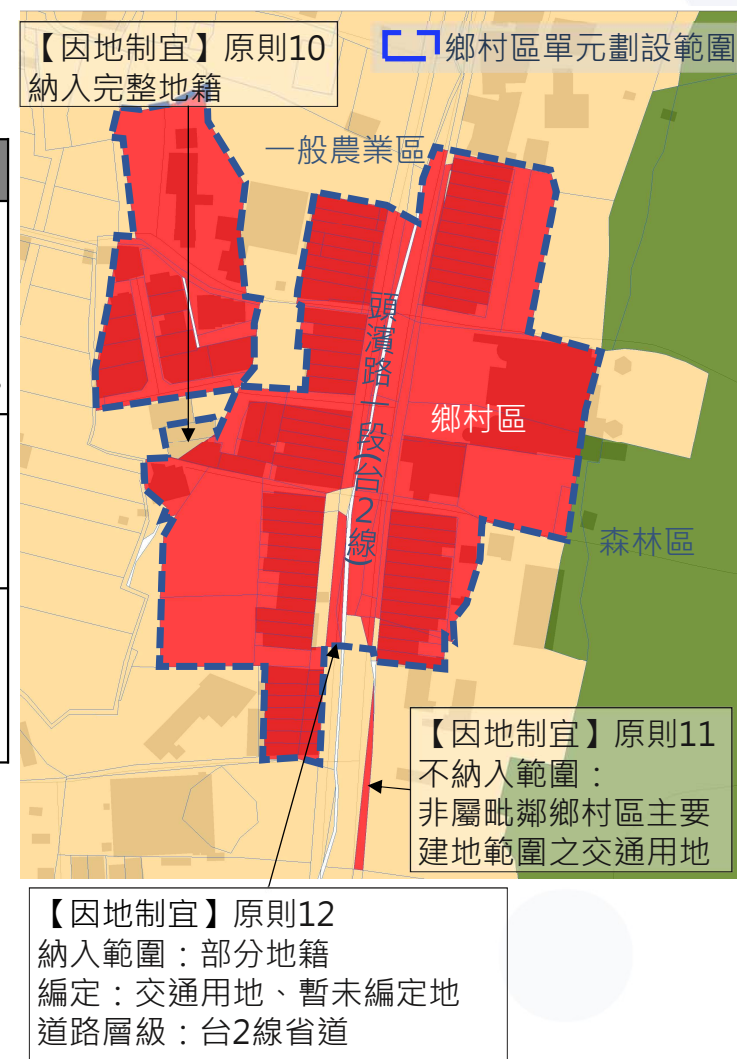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四)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因地制宜】本縣增訂原則		與國土署通案性原則之差異
原則10	屬毗鄰鄉村區或夾雜於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者，且其臨接長度大於五公尺，得以完整地籍一併納入，並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通案性原則未提及甲建納入與否，考量本縣甲建及乙建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皆同，故建議新增本條件，並訂定該些甲建毗鄰之臨接長度大於5公尺(檢視全部案例後之平均皆大於5公尺)，得以完整地籍一併納入。
原則11	非屬毗鄰鄉村區主要建地範圍之交通用地，未符合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劃設原意者，得不納入城2-1劃設範圍，並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通案性為排除鄉村區外狹長突出之交通或水利用地，本縣另排除「非毗鄰」鄉村區之交通用地。
原則12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區隔者，得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通案性僅提及「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惟考量本縣路幅較窄，故一併納入「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之條件。

提請討論

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依部國審會第28次及第29次會議決議，以及國土管理署於113年5月7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符合通案性，且尚無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1公頃或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之情形，爰建議原則同意，並提請委員確認。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1案：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第2案：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第3案：南澳漁港計畫

第4案：粉鳥林漁港計畫

議題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特殊個案

- 一、依部國審會第28次及第29次會議決議，以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5月21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就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面積28.37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需提至部國審會確認。
- 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之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

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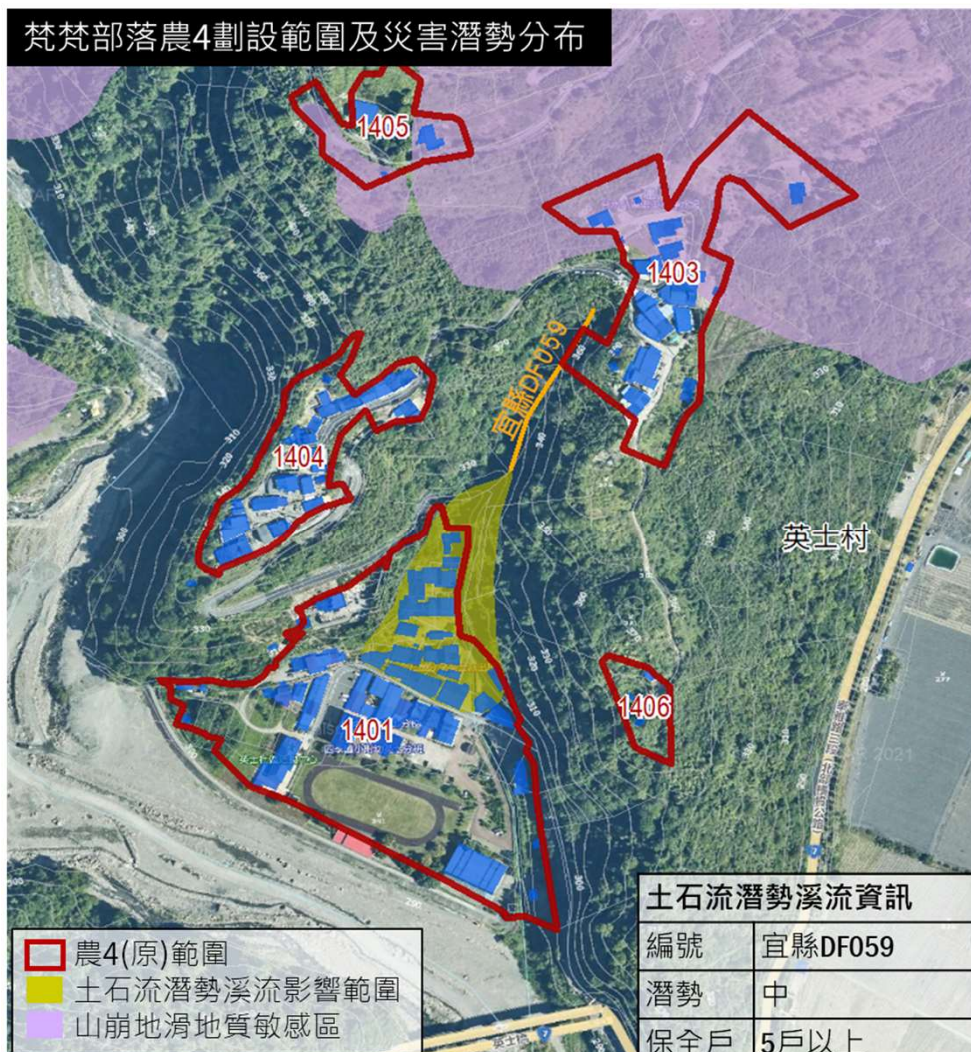
- 有關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因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限制開發使用，故不影響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聚落劃設，後續如有開發行為，仍應依照相關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者，本所已發文諮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待該單位回應後再予補充機關意見。

貳 討論事項

12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梵梵部落農4劃設範圍及災害潛勢分布



- 以大同鄉英士村（梵梵部落）為例，過去曾因土石流造成重大災情，每逢颱風來襲均需撤村避難。
- 近年來英士村積極進行災害防救計畫、建置部落監測系統，並推動韌性社區作為災害防救深耕。村民充分了解災害潛勢及應變措施，與敏感環境共存，社區亦獲得水保署優質防災社區銀質獎肯定。
- 綜上社區防災與農4劃設不相衝突，故建議以通案性原則劃為農4。

社區災害潛勢分析與組織體系強化

- ① 社區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
- ② 建置社區防災避難圖資
- ③ 社區防救災工作團隊的建立、任務分工與運作
- ④ 社區防救災組織建立

社區防救災計畫與流程建立

- ① 擬訂社區災害防救計畫
- ② 強化社區災害(情)通報查報流程作業能力

社區防救災能量統合

- ① 調查社區防救災相關資源
- ② 確保社區物資儲備供給機制
- ③ 評估社區避難場所收容能力
- ④ 土石流預警系統之強化

社區民眾教育訓練與演練

- ① 協助社區居民學習災害潛勢、類型的發覺與掌握要領
- ② 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區民眾防救災之素養
- ③ 進行防救災應變演練(提升民眾救災救護及避難疏散等操作訓練)

提升本里災害
防救專業職能

強化本里災害
防救作業能力



圖片來源：
英士社區發展
協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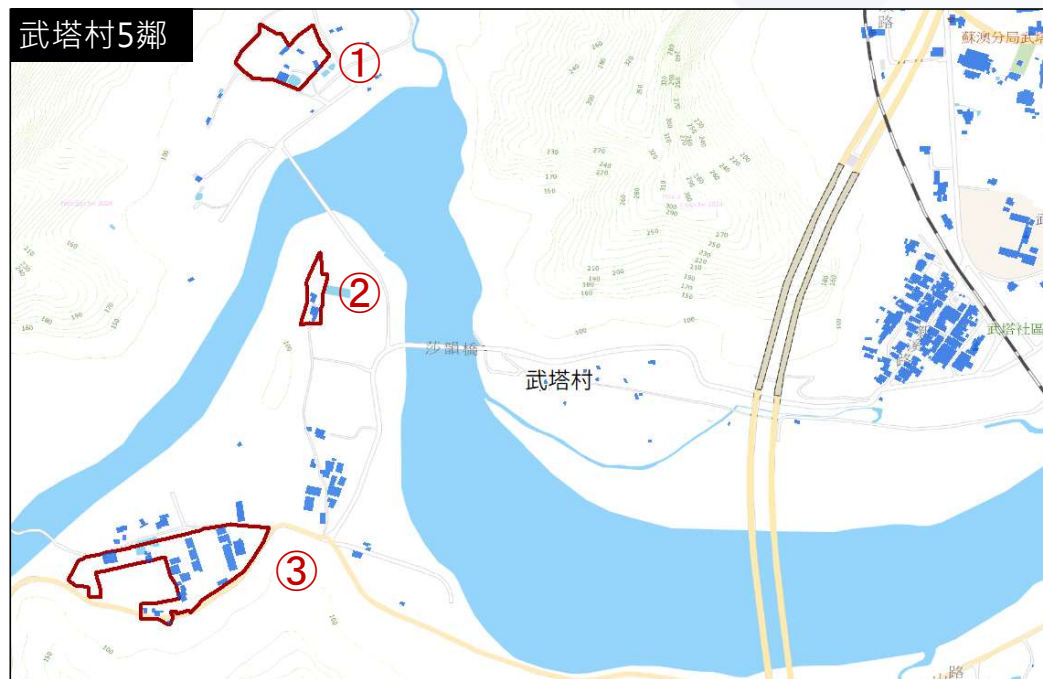
貳 討論事項

13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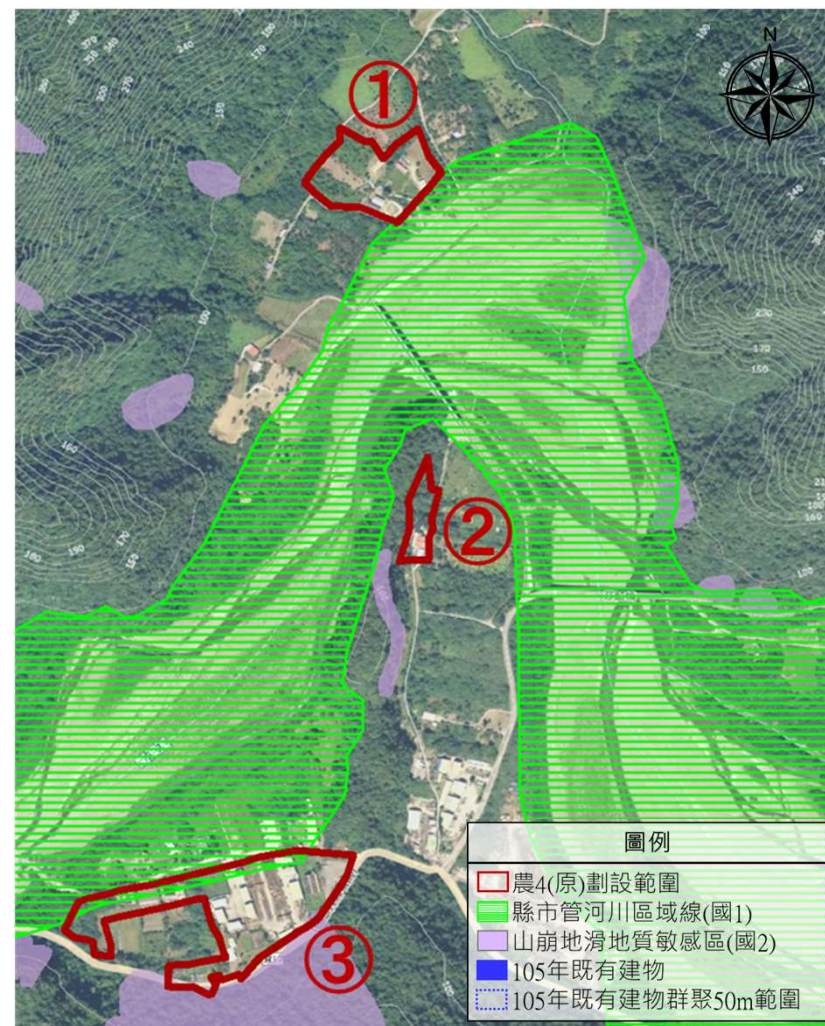
1. 本縣武塔村核定部落清冊鄰里範圍包括：武塔部落（1-3鄰）及哈卡巴里斯部落（6鄰）。5鄰有族人居住且已形成微型聚落規模，惟因尚未納入核定部落範圍，故報部版階段暫先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3。
2. 哈卡巴里斯部落刻正依112年1月31日及113年6月22日召開之部落會議決議，進行提報5鄰為核定部落範圍等相關作業。
3. 經南澳鄉公所表示，武塔村5鄰目前已撰擬部落概況訪查表，後續將於召開部落幹部會議後提至公所公告30天（已於113/6/22先行召開部落會議）。公告後提送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審查，預計年底前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待該會核定後即可更正武塔村核定部落範圍。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武塔村5鄰（微型聚落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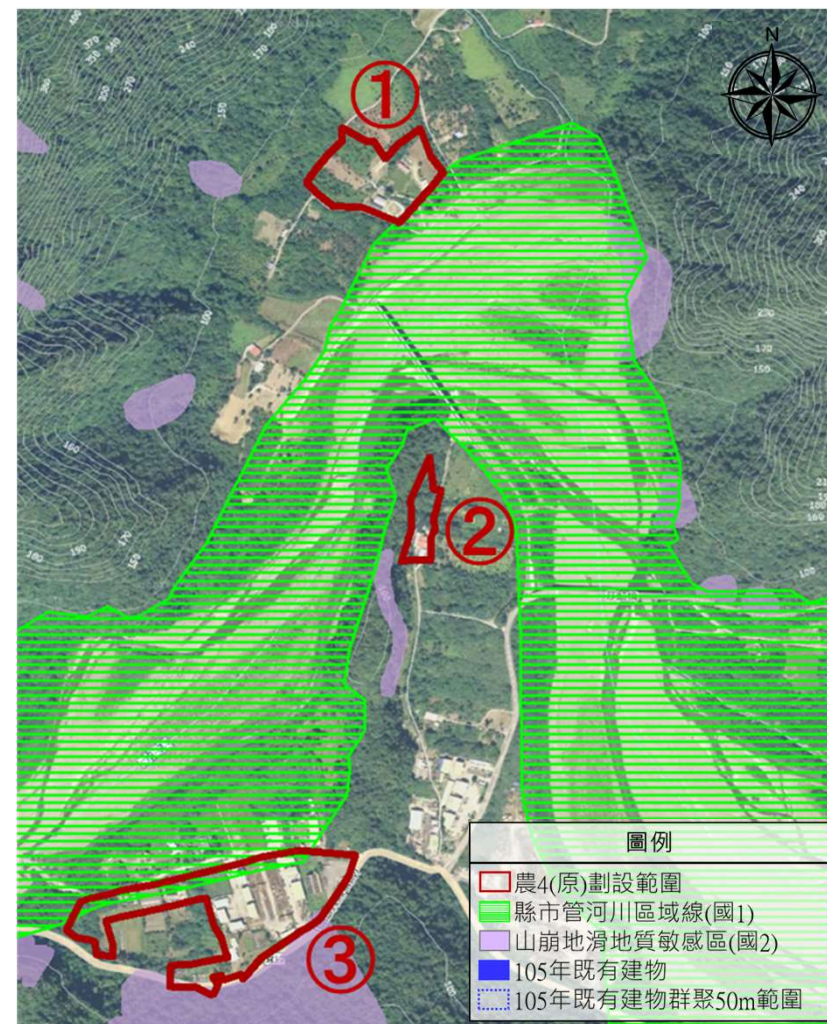
1. 符合農4(原)微型聚落單元共3處。
2. 涉及國1河川區域線範圍者，將於部落核定納入農4時一併修正。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武塔村5鄰（微型聚落2）：

1. 符合農4(原)微型聚落單元共3處。
2. 涉及國1河川區域線範圍者，將於部落核定納入農4時一併修正。



貳 討論事項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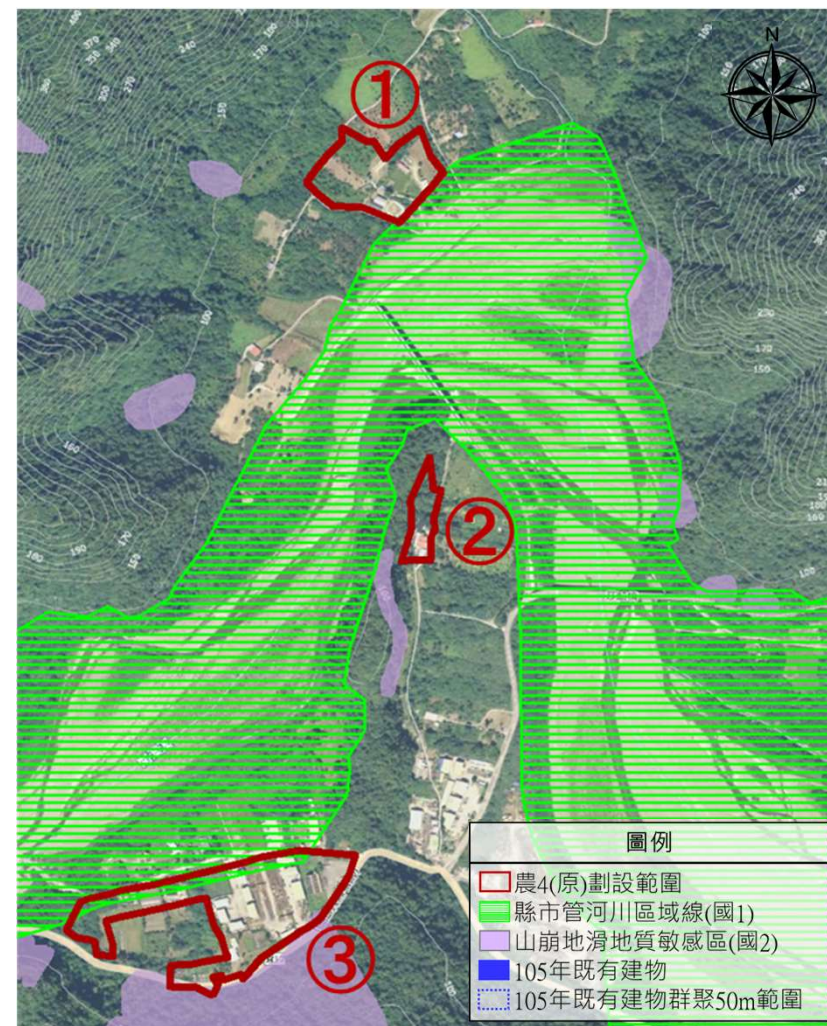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武塔村5鄰（微型聚落3）：



提請討論

如武塔村5鄰得於**本府函報內政部核定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將依符合微型聚落單元範圍劃設為農4（原）。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1案：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第2案：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第3案：南澳漁港計畫

第4案：粉鳥林漁港計畫

議題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2. 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3. 依據國土管理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第45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會議決議摘要如下表：

會議名稱	決議內容摘要
112/03/30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35次研商會議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A. 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推動，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於第3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2-3。 B. 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應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繪製作業，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函文及相關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2-3條件者 A.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城2-3劃設條件，包含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等，且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理由。 B. 又除符合前開規定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併同檢視是否符合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會議名稱	決議內容摘要
113/07/31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45次研商會議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樣態，得否與第3階段欲調整為城2-3之樣態不同 A. 於不逾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且符合前開國土計畫規定調整原則之前提下，原則得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不受限於該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性質及樣態。 B. 前開辦理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敘明是否符合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區位等具體理由，併同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2-3檢核表」後，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新增城2-3。 2. 城2-3案件如於第3階段已確認無（或改變）原於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開發樣態，得否逕為調整其原訂開發內容 A.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之城2-3案件，其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項業於第2階段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應按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內容據以辦理，尚不得任意調整城2-3之性質及樣態。 B. 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該等城2-3案件已無（或改變）原於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開發樣態，原則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所載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案件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C. 針對前述城2-3案件如無原計畫或開發利用需求，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1事，本署後續將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決議事項及核定函敘明。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交通部鐵道局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20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1案：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計畫簡介

- **緣起**：配合未來高速鐵路設站需求並引導站區周邊開發。
- **區位範圍**：東以國道5號、西以中山路、南以宜16線、北以縣民大道為界。
- **重點設施**：預計以車站專用區為主軸，納入「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之新增臺鐵車站、本計畫之高鐵宜蘭車站、站區周邊附屬事業用地。

個案特殊性

- 為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重要一環，透過連結既有國道5號，促使宜蘭縣人流、資訊流整合，作為東西部專業人才相互支援之便捷運具。
- 未來可結合鄰近之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科學園區，作為產業及人力資源之發展腹地，並帶動整體觀光、科技及經濟產業發展，提升宜蘭縣產業競爭力及發展動能。

劃設合理性

- 屬經交通部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推動，得於第3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2-3。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填列城2-3檢核表，納入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內容。



▲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區位示意圖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交通部鐵道局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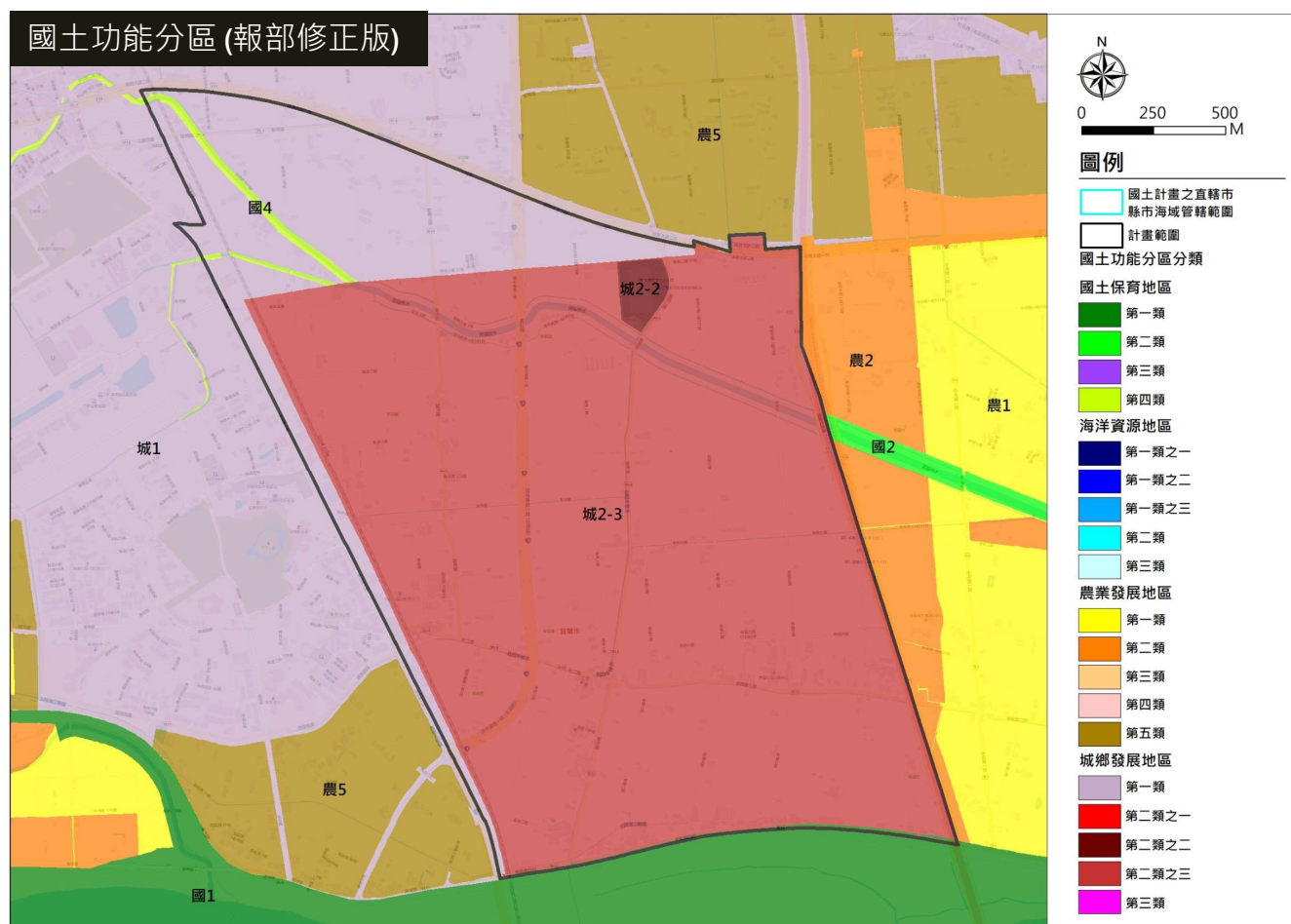
21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1案：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 範圍：
東至國道五號、西至中山路
北至縣民大道、南至新南路
- 區位：
壯圍鄉新福段、凱旋一段、凱旋二段、振興段等，約4700筆土地
- 面積：共計431.74 公頃
 1. 非都市土地— 351.29公頃
 2. 都市計畫區— 80.45公頃
- 劃設方式：
 1. 非都市土地—
依計畫範圍調整為城2-3，涉及開發許可案範圍(果菜市場開發計畫)，維持城2-2。
 2. 都市計畫區—
維持劃設為城1、國4，另就農5區廓調整為城1。

(依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交通部鐵道局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22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1案：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 城2-3檢核表：

計畫名稱：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 (公頃)	總量(公 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351.29公頃	涉及都市計畫區80.45公頃，非都市土地351.29公頃，共計431.74公頃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設 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13年4月25日 交路(一)字第1137900336號函)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為配合高速鐵路宜蘭車站規劃而辦理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因應 車站周邊既有縣政中心及科學園區，有效引導本區 整體發展，可為宜蘭地區引進更多觀光及產業提升 機會，增進宜蘭都市繁榮發展，形塑完善都市發展 環境，並促使高鐵運量增加，兩計畫將可互利受益。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 位)、配套措施等：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 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 行文件)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 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 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 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 行文件)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 行文件)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 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計畫名稱：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與辦文件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00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目前規劃範圍非都市土地部分屬特 定農業區，原劃設為農1，於後續會議將邀請農業部 出席提供意見。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 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 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 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 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 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 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 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 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 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 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 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 形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區域排水設施) ☐ 其他 ☐ 無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交通部鐵道局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23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1案：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 計畫核定函：

於113年4月25日已取得交通部認屬重大建設計畫之函文。

提請討論

-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劃設城2-3**，涉及**開發許可案範圍**(果菜市場開發計畫)，**維持城2-2**；涉及都市計畫區**維持劃設為城1及國4**，並將劃設為**農5之區廓**，配合調整為**城1**。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納入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9691567
聯絡人：何文祺
電話：(02)80723333分機6303
電子信箱：mwc_ho@r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379003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陳報認定「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確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所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高鐵延伸宜蘭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由貴局以立法院通過之前瞻預算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中。藉由高鐵宜蘭站便捷之交通区位优势設置之「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可為宜蘭地區引進更多觀光及產業提升機會、增進宜蘭都市繁榮發展，並促使高鐵運量增加，兩計畫將可互利受益。

二、考量過往新訂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皆經行政院同意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所需，及本部111年3月9日認定「新訂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案例，爰旨案確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所需。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

建設處 113/04/25
1130069425

第 1 頁，共 2 頁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文
號
交
路
一
第
1
1
3
7
9
0
0
3
3
6
號

第 2 頁，共 2 頁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2案：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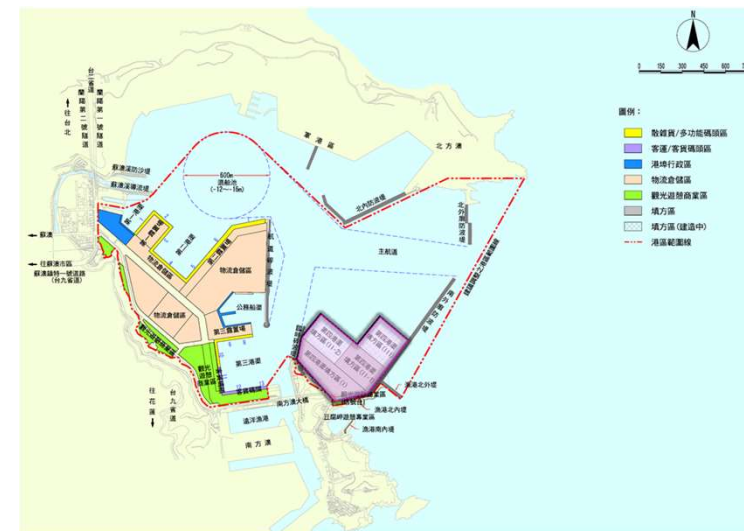
- **緣起**：蘇澳港水域維護浚泥原採海拋方式處理，然基於資源永續利用及海洋環境保育考量，故規劃於第四港渠預定地以圍堤回填方式收容浚挖土方。
- **區位範圍**：位於蘇澳港區第四港渠預定地。
- **重點設施**：包含碼頭岸肩區、多功能開發區、防風林用地及道路用地等。

個案特殊性

- 回填土地則可作為**港區未來發展空間**，並引進產業發展需求。
-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四節特殊地區及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劃設合理性

- 屬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因填海造地需求，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2-3。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填列城2-3檢核表，納入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內容。



▲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位置圖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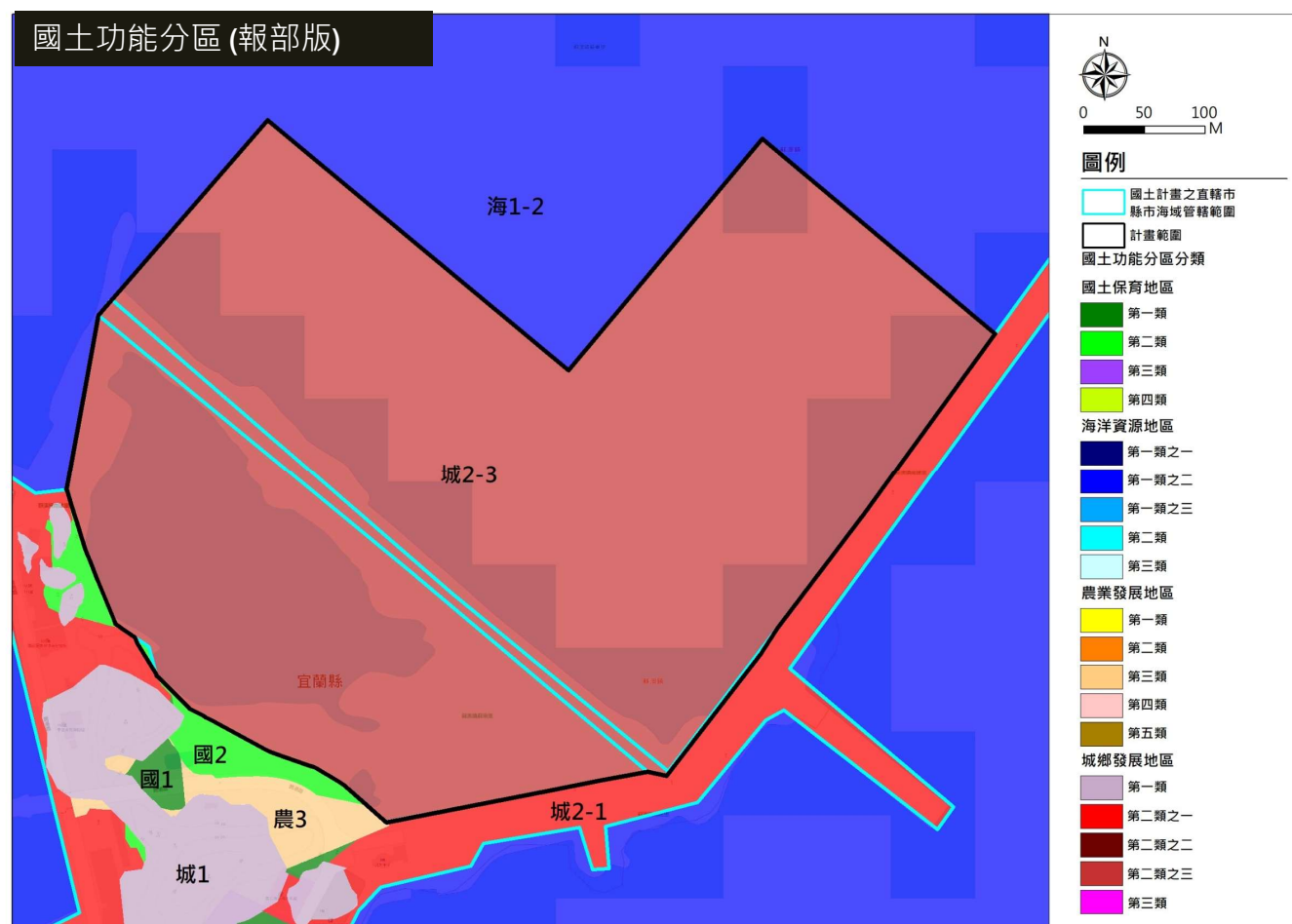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5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2案：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 範圍：
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 區位：
蘇澳鎮南安段
- 面積：
約27.56公頃
- 劃設方式：
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將填海造地範圍劃設為城2-3。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6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2案：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 城2-3檢核表：

計畫名稱：蘇澳港第四港渠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27.56 公頃	27.56 公頃	依實際需求建設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10年10月12日院臺經字第1100030494號函）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區位條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計畫名稱：蘇澳港第四港渠計畫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符合
	符合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資源利用敏感區
	☒ 生態敏感區(海域區)
	☐ 文化景觀敏感區
	☐ 災害敏感區(山坡地)
	☐ 其他
5. 環境敏感地區	☐ 無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7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2案：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 計畫核定函：

於110年10月12日經行政院核定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10年4月9日交航字第1105003210號函、同年7月2日交航字第1105007209號及同年9月8日交航字第1100025399號致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本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部分

1、本案係屬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上位計畫，後續為因應港埠整體發展內外部環境快速變遷之特性，針對國際及國內商港所提發展目標，及因應貨運、客運、能源與環保、科技應用、組織與經營管理面等課題所提出之相關策略，均請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所屬，積極推動，並落實滾動式檢討，俾發揮建設計畫最大效益。

2、有關報告書所提航港建設基金於109年期末餘額雖仍有約151億元，但預期於111~113年間每年將產生約25

第1頁，共4頁

億元的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於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一節，後續仍請本於撙節原則，持續檢討該基金財務收支狀況，並積極研擬未來擴大收入之策略，確保該基金之財務永續。

(二)「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部分

1、本計畫有助於強化臺灣整體國際商港之競爭力、營造優質與環保之港埠環境、提升港埠設施服務水準，計辦理29項實質建設工作項目，總經費需求合計381.66億元（包含航港建設基金245.04億元、臺灣港務公司營業基金132.07億元、前瞻特別預算4.55億元），後續請務必督導所屬臺灣港務公司依所訂工作項目、期程積極辦理，以符「強化智慧創新與多元服務，鞏固海運樞紐地位」之發展願景。

2、另因應全球海運市場快速變遷特性及配合國內外產業發展脈動，併請臺灣港務公司後續應朝持續強化多元營運模式、積極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及提供便捷運輸服務等課題審慎妥處，且需通盤考量港區相關設施裝卸能量及資源使用效益，持續鞏固臺灣港群核心業務，以有效落實綠色港口、航港智慧化與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三)「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部分

1、本計畫之推動有助於強化國內商港之競爭力，滿足各港區基本運量需求，提升旅運安全，提升港埠服務效能，帶動地方觀光及經濟發展，計辦理33項實質建設工作項目，總經費需求合計96.99億元（包含航港建設

第2頁，共4頁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2案：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 計畫核定函：

於110年10月12日經行政院核定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年)」

提請討論

- 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劃設為城2-3。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納入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基金26億元、公務預算61.29 億元、地方政府自籌經費9.7億元)，後續請務必督導所屬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依所訂工作項目、期程積極辦理，期能確實達成「提供優質服務，支援客、貨、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之目標。

2、國內商港營運屬性係服務我國地區性客貨海運需求，後續除應依各港發展定位，持續優化相關客貨運設施服務水準，並應提升港埠觀光遊憩之發展強度，積極開創港區新興產業，以持續健全港埠經營環境。

(四)有關國際、國內商港各項建設計畫後續推動，應考量淨零碳排放問題，另就岸電、離岸風電等能源議題審慎妥處；涉及港口擴建填海造地部分，應結合內政部剩餘土石方方案及環保署廢棄物焚化底渣爐渣去化方案整體規劃，有效利用民間產業及公共工程剩餘土方作為料源，並配合臺灣各地區砂石供需情勢妥為調配供應；另工程進行應就水下遺址確實調查，並依法令妥為完備相關保護作為，以利相關推動。

(五)本案各商港未來之建設與發展，可優先評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ROT等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以利財務多元運用；另應與各港所在之地方政府積極合作，妥為協調分工，以期達到港市共存共榮之目標。

三、下列事項併請參處：「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請持續滾動檢討，適時將因港埠發展，可帶動之產業及區域發展需求納入整體規劃，通盤檢討及規劃整體土地及

第3頁，共4頁

建設需求。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第4頁，共4頁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本府農業處

29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3案：南澳漁港

計畫簡介

- **緣起**：本計畫原於91年由宜蘭縣政府擬訂，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在案，民國95年6月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南澳漁港為第二類漁港**。
- **區位範圍**：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烏石鼻南側。
- **重點設施**：包括防波堤、航道及泊地疏浚、遊客服務設施興建、魚貨直銷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興建等工程。

個案特殊性

- 現已完成開發使用，惟配合漁港未來開發需求研提所屬漁港計畫報部備查在案，基於漁港整體開發需求及現況實際需求經評估後仍有劃設城2-3之必要。
- 刻正籌編114年預算辦理蘇澳鎮鄉村整體規劃檢討。

劃設合理性

- 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尚符合「政府興辦」及「具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定義。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填列城2-3檢核表，納入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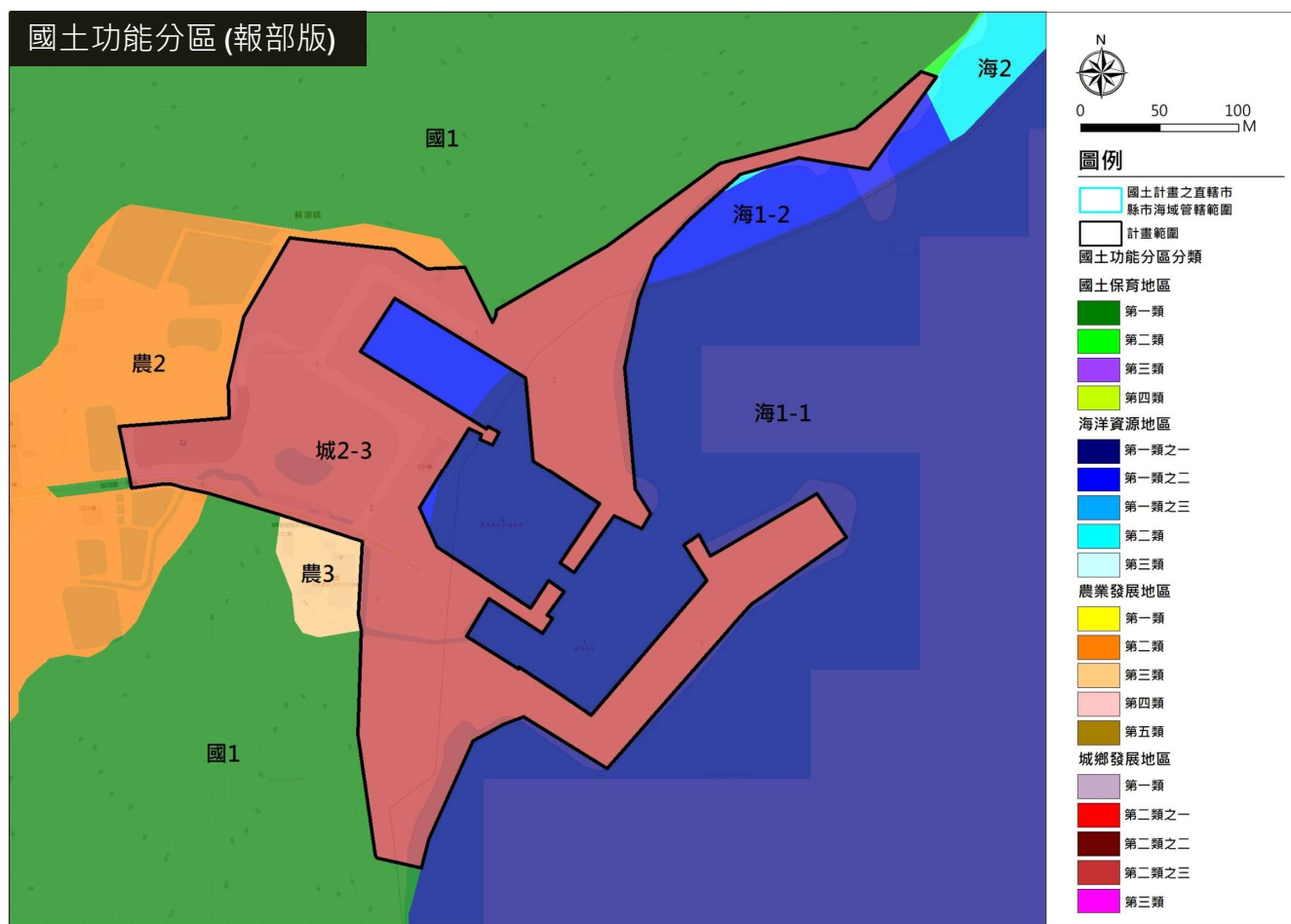


▲ 南澳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3案：南澳漁港

- 範圍：
南澳漁港計畫
- 區位：
蘇澳鎮朝陽段288地號等，
約13筆土地
- 面積：
約6.36公頃
- 劃設方式：
依漁港計畫範圍將陸域劃設
為城2-3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本府農業處

31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3案：南澳漁港

■ 城2-3檢核表：

計畫名稱：南澳漁港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6.36 公頃	6.36 公頃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08年7月3日漁業署漁一字第1081315446號函）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自行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 過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過度擴大範圍者				
	☐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I或農I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計畫名稱：南澳漁港計畫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符合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符合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3案：南澳漁港

■ 計畫核定函：

於108年7月3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

提請討論

- 有關南澳漁港計畫現況為漁港設施使用且皆為公有土地，符合「政府興辦」及「具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故依其計畫範圍，將陸域劃設為城2-3。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納入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是否妥適。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博堯 電話：(02)23835684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poyao@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漁漁字第10813154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108年6月14日府農漁字第1080005030A號函辦理。 二、本次所報修訂後南澳漁港計畫，屬漁港實質建設之上位計畫，至於配合漁港使用所需建設項目及經費，依漁港法規定由貴府自行籌措，本會不另核予。 三、本案應依漁港法、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倘規劃漁業以外目的使用，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編列預算規劃建設及管理。 四、至計畫書第12頁表5(陸)1土地面積0.236公頃與第13頁所列面積0.235公頃有異，請貴府查明修正。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本會漁業署(全割組)
	第 1 頁 共 1 頁 農漁管理第 108.07.03 共 1 頁 *108000624*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本府農業處

33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4案：粉鳥林漁港計畫

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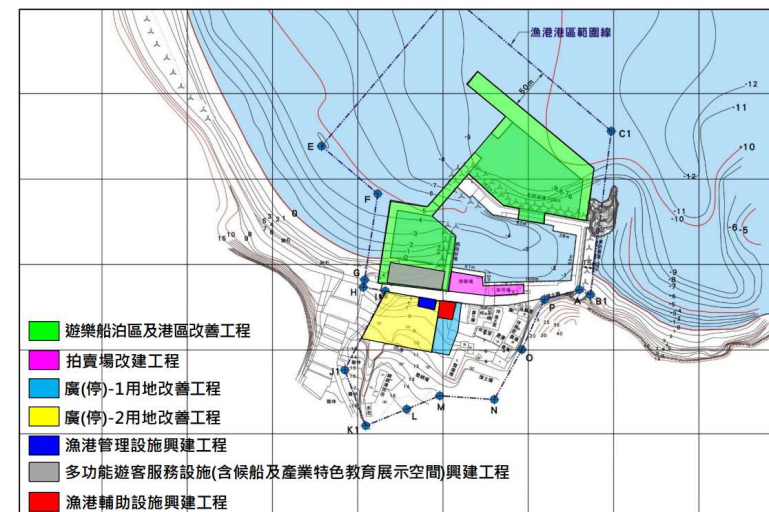
- **緣起**：本計畫原於94年由宜蘭縣政府擬訂，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在案，民國95年6月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粉鳥林漁港為第二類漁港。
- **區位範圍**：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烏石鼻北側之東澳灣內。
- **重點設施**：包括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拍賣場改建工程、廣(停)用地改善工程、多功能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漁業輔助設施興建工程等。

個案特殊性

- 現已完成開發使用，惟配合漁港未來開發需求研提所屬漁港計畫報部備查在案，基於漁港整體開發需求及現況實際需求經評估後仍有劃設城2-3之必要。
- 刻正籌編114年預算辦理蘇澳鎮鄉村整體規劃檢討。

劃設合理性

- 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尚符合「政府興辦」及「具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定義。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填列城2-3檢核表，納入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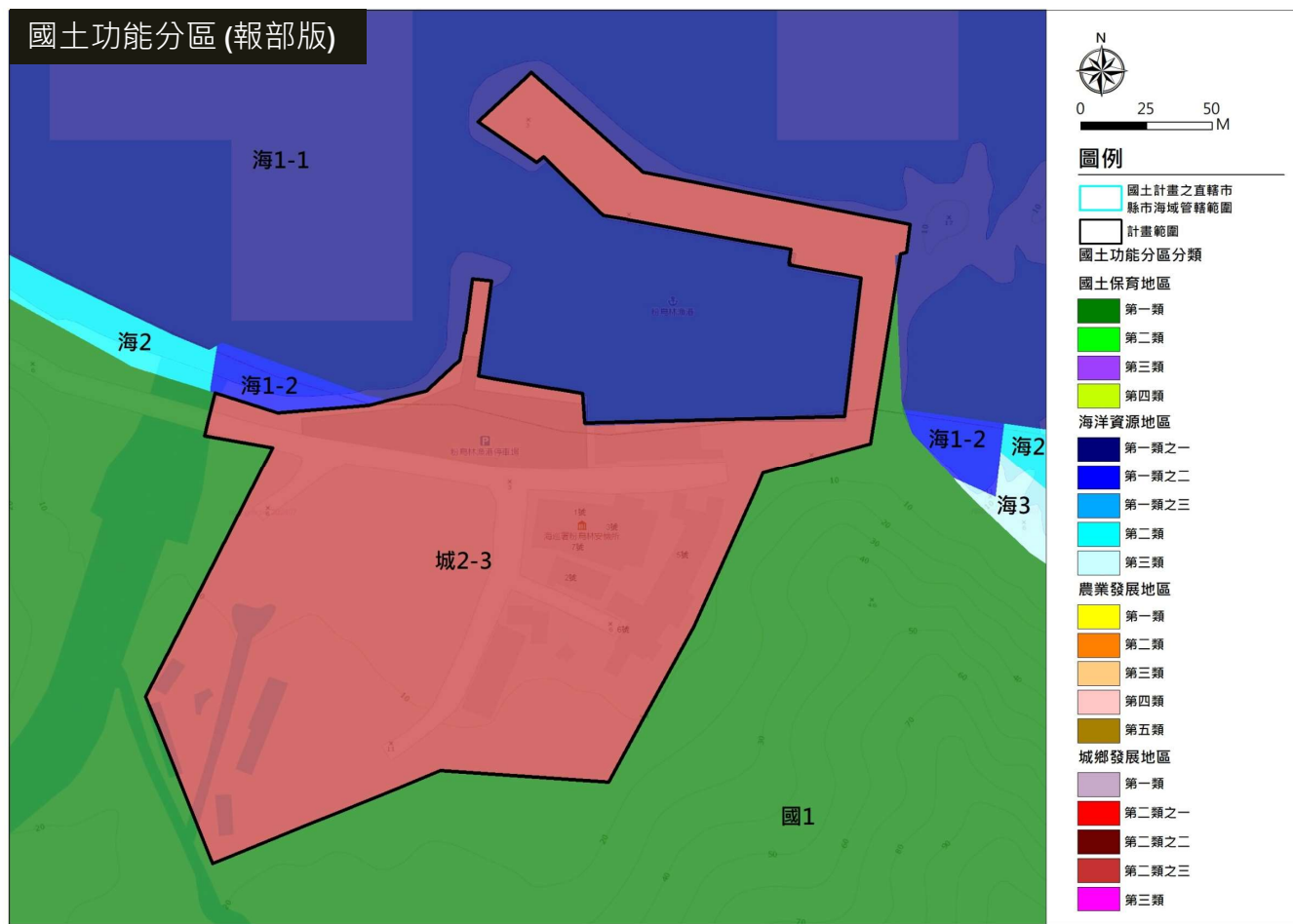


▲ 粉鳥林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4案：粉鳥林漁港計畫

- **範圍：**
粉鳥林漁港計畫
- **區位：**
蘇澳鎮東澳段280地號等，
約12筆土地
- **面積：**
約3.4公頃
- **劃設方式：**
依漁港計畫範圍將陸域劃設
為城2-3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本府農業處

35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4案：粉鳥林漁港計畫

■ 城2-3檢核表：

計畫名稱：粉鳥林漁港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新增其他用地	☐ 其他	3.4 公頃	3.4 公頃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08年7月3日漁業署漁一字第1081315453號函）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漁業署 1.109/9/28漁業署漁一字第1091262552號函 2.110/2/22漁業署漁一字第1101249730號函 3.111/5/3漁業署漁一字第1111256658號函 4.112/1/9漁業署漁一字第1111236459號函 5.113/2/22漁業署漁一字第1131544542號函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計畫名稱：粉鳥林漁港計畫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I或農I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3.9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符合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符合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貳 討論事項

涉及單位

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本府農業處

36

議題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4案：粉鳥林漁港計畫

■ 計畫核定函：

於108年7月3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

提請討論

- 有關粉鳥林漁港計畫現況為漁港設施使用且皆為公有土地，符合「政府興辦」及「具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故依其計畫範圍，將陸域劃設為城2-3。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納入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是否妥適。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博堯
電話：(02)23835684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poyao@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8131545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108年6月14日府農漁字第1080005487A號函辦理。
- 二、本次所報修訂後粉鳥林漁港計畫，屬漁港實質建設之上位計畫，至於配合漁港使用所需建設項目及經費，依漁港法規定由貴府自行籌措，本會不另核予。
- 三、本案應依漁港法、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倘規劃漁業以外目的使用，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編列預算規劃建設及管理。
- 四、本案漁港計畫書三、水域使用計畫項下(二)堤岸及防護設施、(四)碼頭分區使用計畫之休息碼頭、娛樂漁船及藍色公路與表4所列碼頭長度似有差異；另第26頁設施建設辦理項目經費內文字"及"有重複，請貴府一併查明逕予修正。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本會漁業署(企劃組)

第 1 頁 共 1 頁

魚港管理1080703 共 1 頁
1080005243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1案：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

第2案：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

第3案：南澳漁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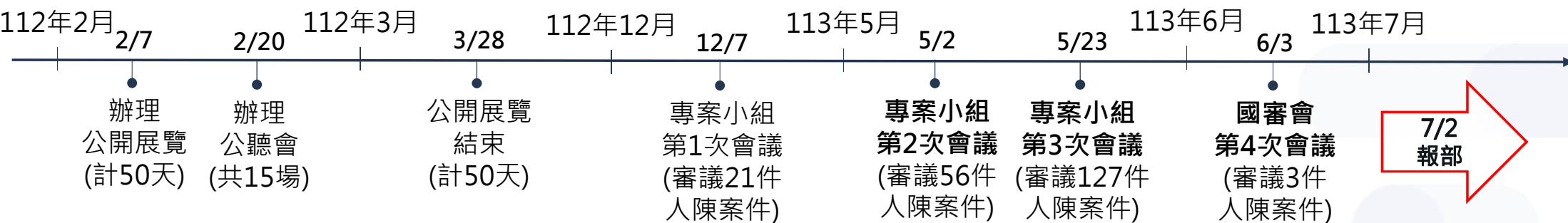
第4案：粉鳥林漁港計畫

議題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人陳案件處理時程說明

- 本縣已於112年2月7日公告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草案），並於本縣各鄉、鎮、市舉辦15場公聽會，辦理期間收受**156件人陳案件**；公聽會結束後至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辦理前，收受**51件逾人陳案件**；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亦陸續收受相關陳述意見，共計4件，**總計共收受211件人陳案件(人陳1至逾人陳55)**。
- 上述人陳案件中，共計**207件人陳案件**已於本縣國審會審議，依歷次會議決議酌修參採意見及理由，並於113年7月2日提送內政部。**餘4件人陳案件**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畢後收錄，故提於本次專案小組審議。



人陳案件收受(156件) 人陳1至人陳156	逾人陳案件收受(51件) 逾人陳1至逾人陳51	逾人陳案件收受(4件) 逾人陳52至逾人陳55
共計207件		共計4件

議題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本案參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4次研商會議」(111/03/30)，將「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依類型分類(共為三類)，再訂定本縣陳述案件類型及處理原則，其說明如下：

陳述案件類型A：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 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後（轉請有關機關局處確認圖資，並研擬通案性處理方式，如中央管或縣管河川區域線圖資偏移處理原則），再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得予採納，並將相關處理情形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及審議。

陳述案件類型B：涉及**本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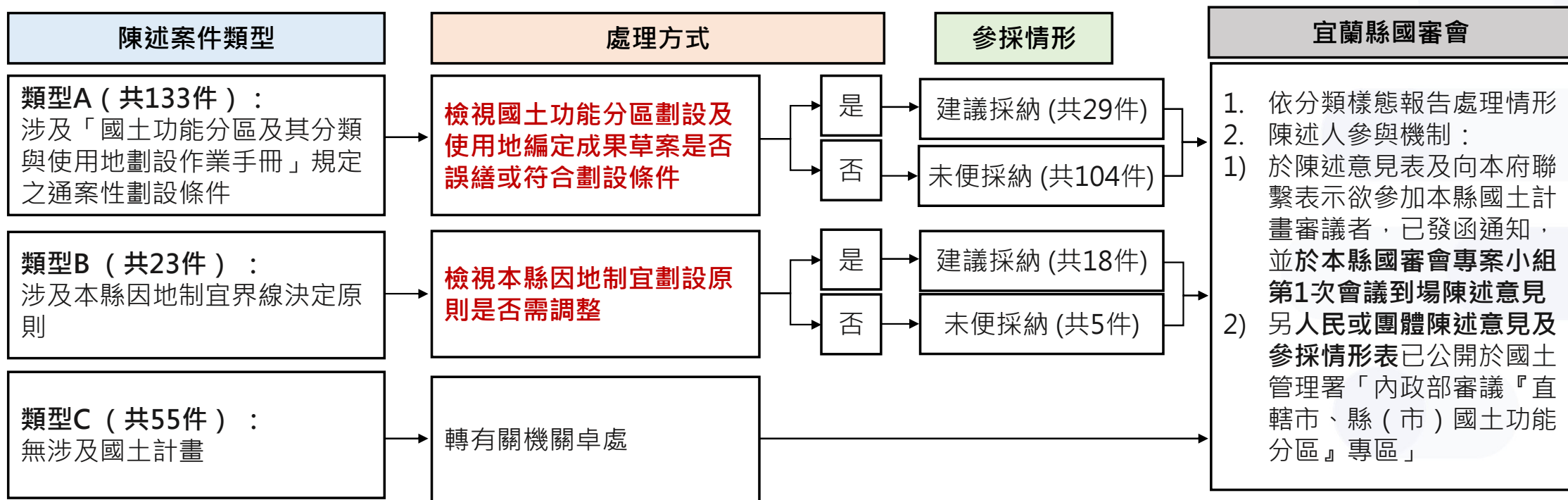
- 檢視本縣提出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轉請有關機關局處確認圖資，並研擬因地制宜處理方式，如本縣區域排水系統圖資偏移處理原則），再予決定是否採納，並將相關處理情形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及審議。

陳述案件類型C：**非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範圍者

- 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轉請有關機關卓處，並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處理情形。

議題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參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4次研商會議」(111/03/30)，依據不同陳述案件類型對應處理方式，訂定本縣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圖)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總覽

類型	編碼	案件數	樣態	樣態說明	處理方式	參採情形	參採情形說明
A	A-1	23	涉及中央管河川範圍	陳述位置因涉及中央管河川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	轉請水利主管機關確認陳述位置 是否涉及中央管河川範圍 。	建議採納：18件 未便採納：5件	屬中央管河川圖資偏移，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A-2	14	涉及本縣縣市管河川範圍	陳述位置因涉及本縣縣管河川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	轉請水利主管機關確認陳述位置 是否涉及本縣縣管河川範圍 。	建議採納：5件 未便採納：9件	屬本縣縣管河川圖資偏移，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A-3	0	空白地填補處理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	檢視空白地填補是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	建議採納：0件 未便採納：0件	經檢視及釐清後，本縣已無此類案件。
	A-4	37	同功能分區內之分類調整	陳述人所提建議事項可評估作為調整劃設條件，如由農1調整為農2之請求。	轉請有關機關局處確認陳述位置 是否涉及劃設指標範圍 ，並檢視 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	建議採納：0件 未便採納：40件	經檢視後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故無建議採納案件。
	A-5	52	不同功能分區調整	陳述人所提建議事項可評估作為調整劃設條件，如由國2調整為農3之請求。	轉請有關機關局處確認陳述位置 是否涉及劃設指標範圍 ，並檢視 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	建議採納：1件 未便採納：48件	建議採納案件屬農4(原)範圍更新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A-6	7	涉及地籍線	陳述位置因圖資與地籍線不相符而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大部分為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邊界。	轉請有關機關局處確認陳述位置 是否涉及圖資與地籍線不相符情形 ，並檢視 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	建議採納：5件 未便採納：2件	屬圖資與地籍線不相符所造成偏移情形，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B	B-1	23	涉及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	陳述位置因涉及本縣區域排水系統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	轉請水利主管機關確認陳述位置 是否涉及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 。	建議採納：18件 未便採納：5件	屬本縣區域排水系統圖資偏移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人陳處理-逾人陳52

陳述
位置

礁溪鄉朝陽段

陳述
事項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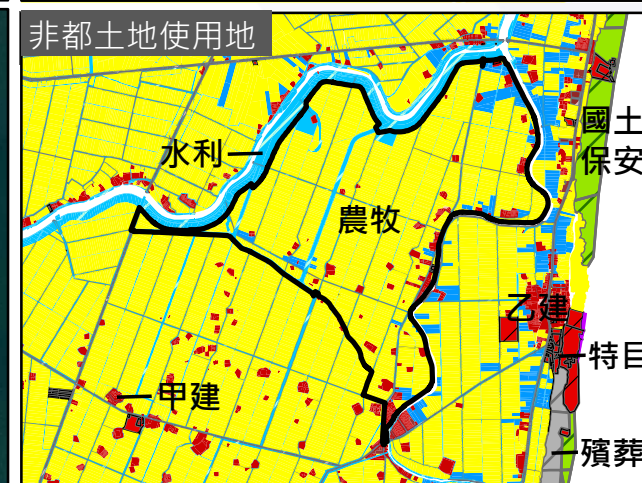
本地段在國土計畫分區列為「農一」(優良農田)，顯本區與「休閒農業區」的現況不符，請考量土地利用的現況與趨勢，變更為「農四」(農村型鄉村區)。

案件
類型

A-4

訴求

農1→農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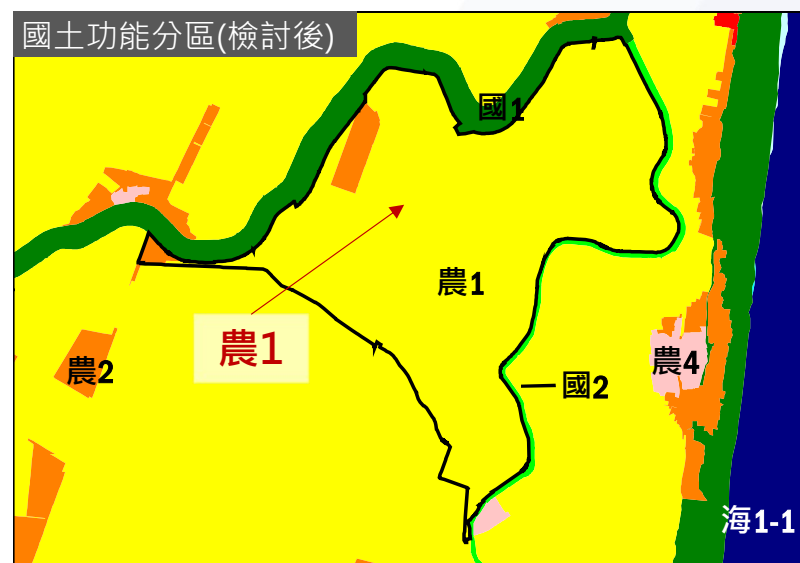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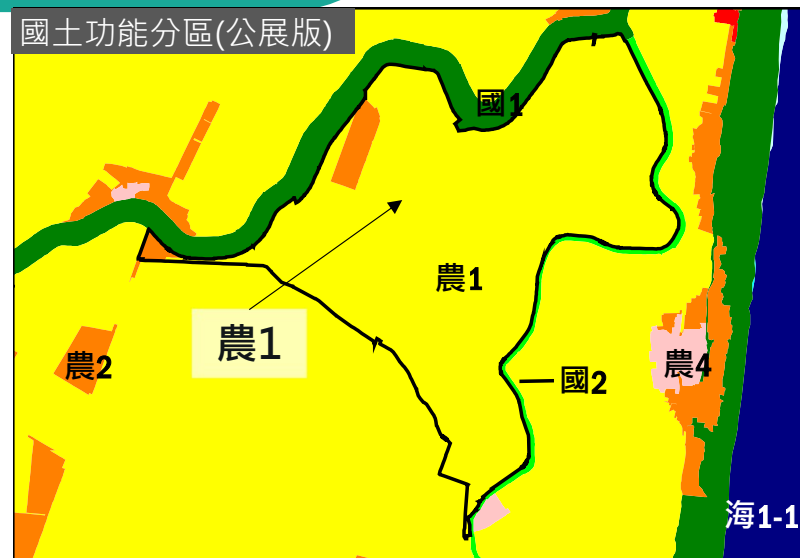


人陳處理-逾人陳52

參採情形及理由：

1.未便採納。

- 2.經查所陳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非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面積規模與鄰近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達25公頃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3.另經本府農業處表示，休閒農業為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故休閒農業區並非該區域土地不適合耕作或非優良農田。且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查所陳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
- 4.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人陳處理-逾人陳53

陳述
位置頭城鎮拔雅林五段330等地號
土地陳述
事項
摘要

本區土地除地質貧瘠，不適高經濟作物生產外，幾乎被住宅區及文教區包圍夾雜，且總面積並只有約五公頃公多，全區根本未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劃設條件。

懇請由農業發展區第五類重新修正劃定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以維護本區地主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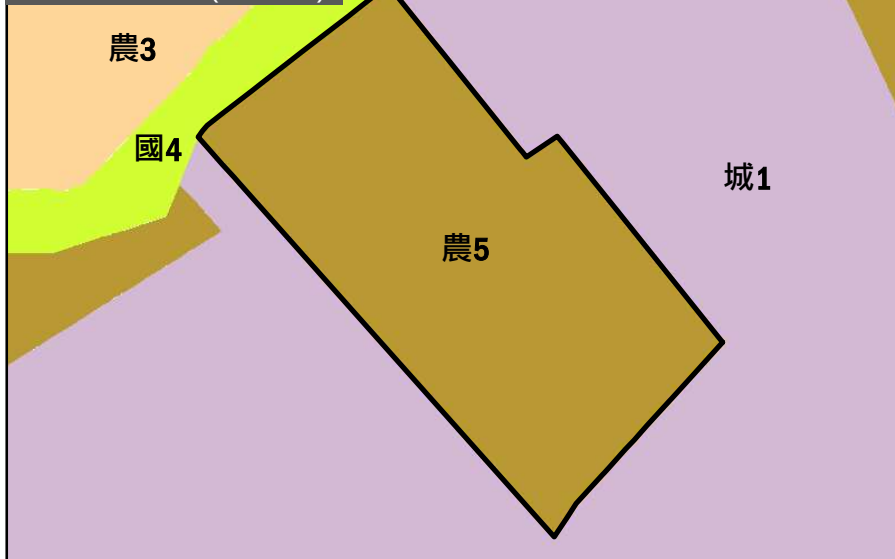
案件
類型

A-5

訴求

農5→城1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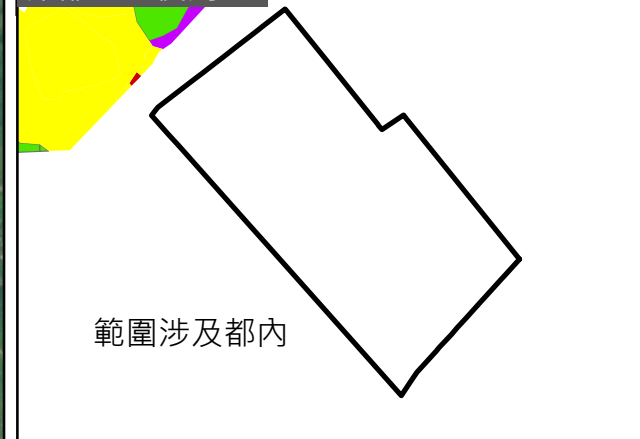
航照現況



都計土地分區 (頭城都市計畫)



非都土地使用地



範圍涉及都內

人陳處理-逾人陳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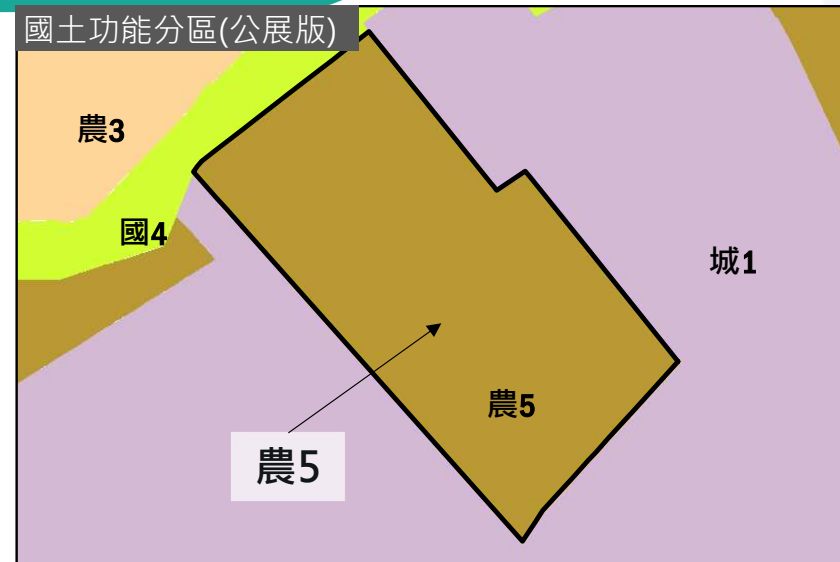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1.未便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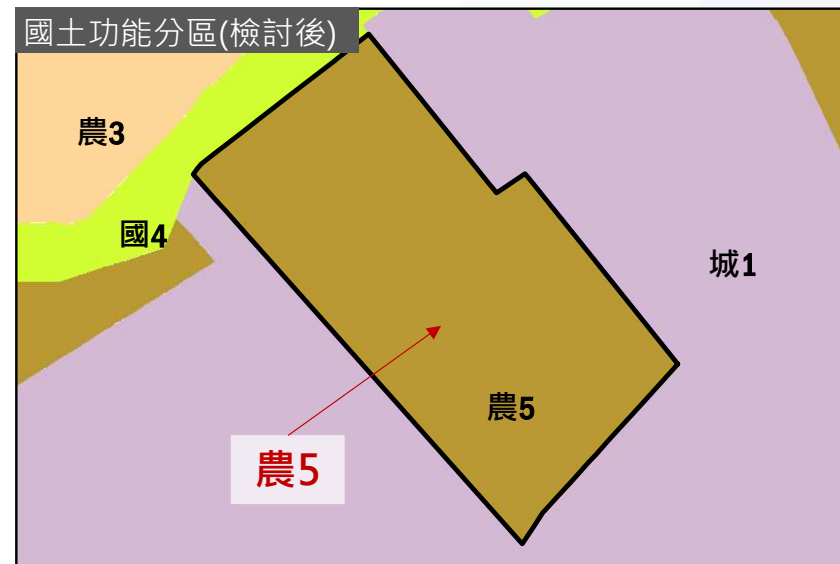
2.經查所陳土地係屬頭城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倘土地所有權人欲陳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逕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陳情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



國土功能分區(檢討後)



人陳處理-逾人陳54

陳述
位置

冬山鄉產業發展專區

陳述
事項
摘要

- 1) 廣興一段系工廠群聚合法營運數十年，其現況系屬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 2) 鑒於「冬山產業發展專區」範圍土地現況，實務上無有農耕之可能，又已產業群聚數十年，建請鈞署依廣興一段廠家於112年12月7日提出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暨附帶說明文件」及本函，將「冬山產業發展專區」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修正為城鄉發展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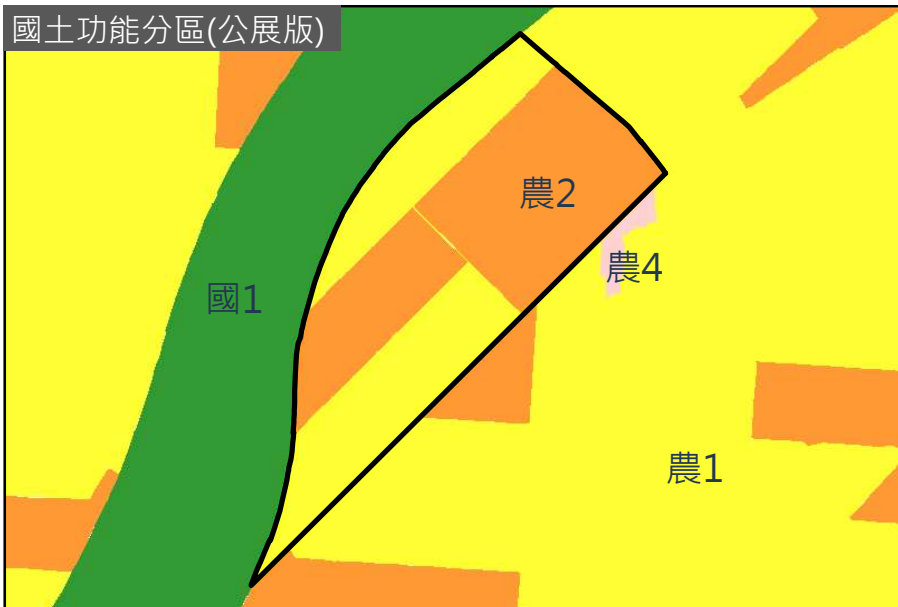
案件
類型

A-5

訴求

農1、農2→城發區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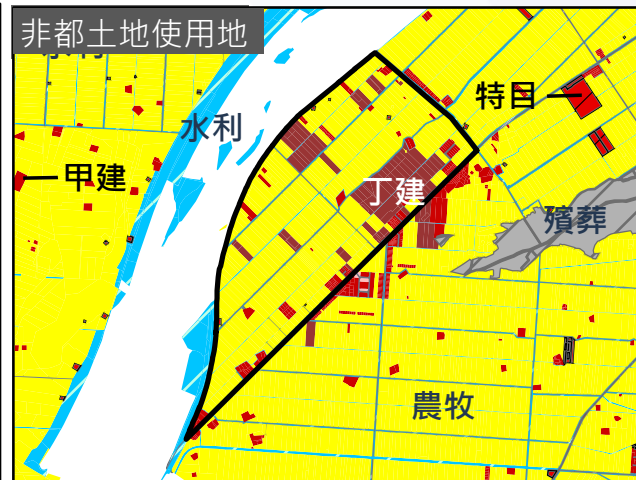
航照現況



非都土地分區



非都土地使用地



人陳處理-逾人陳54

參採情形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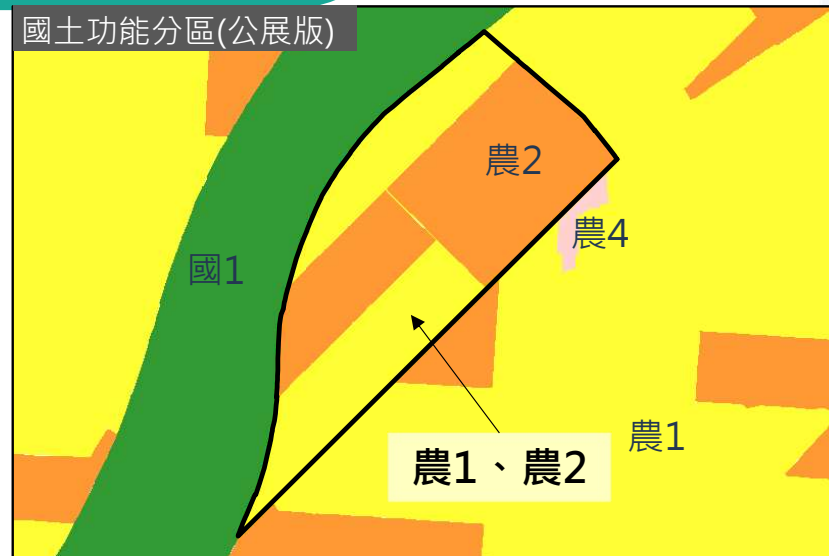
1.未便採納。

2.經查「冬山鄉產業發展專區」所在區廓，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或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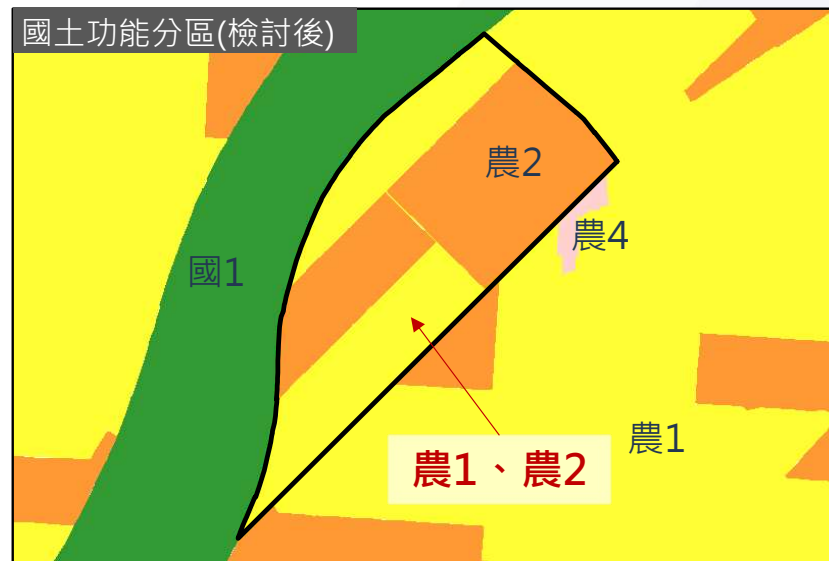
3.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規定，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使用之土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亦得持續從事低汙染工廠及其工業設施使用，不影響既有合法權利。**

4.另本案所陳土地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經本府工商旅遊處表示，「宜蘭冬山地區產業園區規劃委託評估案」刻正列入114年預算籌編程序，**惟尚無具體規劃內容**，後續如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且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再予評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



國土功能分區(檢討後)



人陳處理-逾人陳55

陳述
位置

頭城鎮新金面段32地號

陳述
事項
摘要

- 1) 本地號查詢宜蘭縣「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結果有部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然本地號已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全部登記為「特定農業區（分區）、農牧用地（類別）」。
- 2) 請縣府國土計畫科查明本土地確實的國土功能分區後予以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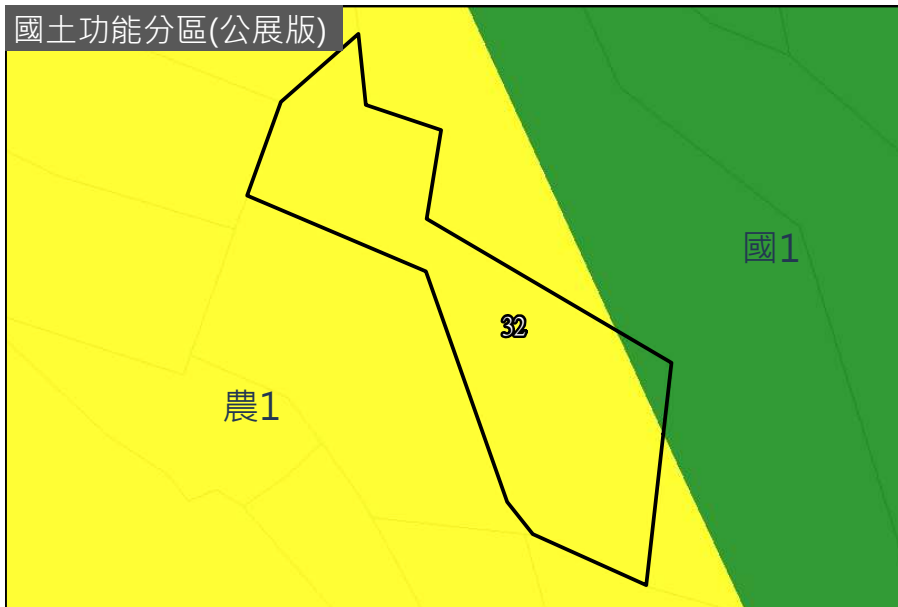
案件
類型

A-2

訴求

部分國1、部分農1→農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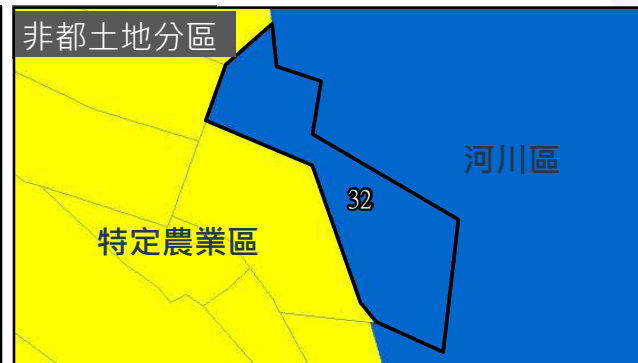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



航照現況



非都土地分區



非都土地使用地



涉及劃設指標



人陳處理-逾人陳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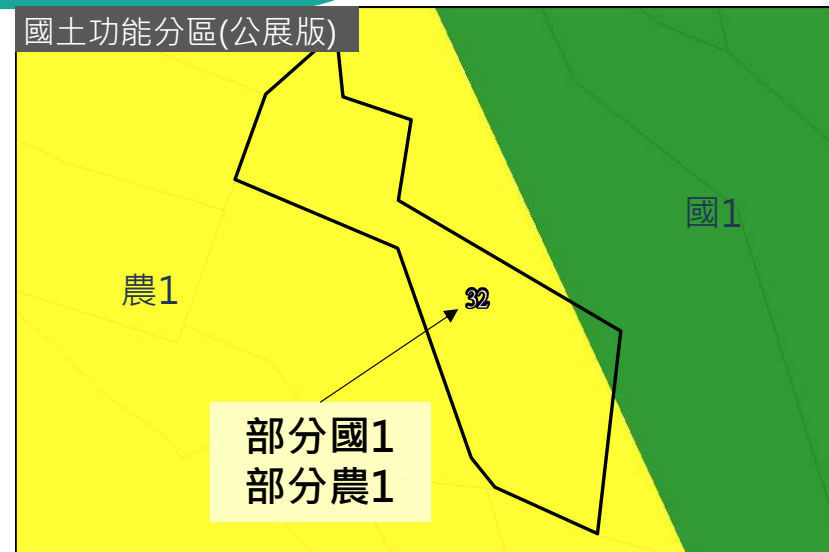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1.建議予以採納。

2.經本府地政處表示，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112年向本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就本案土地及同段33地號土地原屬河川區部分申請土地分割及更正編定登記，並經該所於112年2月4日登記完畢。

3.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查土地分割後之頭城鎮新金面段32地號非位於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將整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



國土功能分區(檢討後)



議題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內政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21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以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二、本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207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內政部後亦陸續收受相關陳情意見，**共計4件**，經本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經國土管理署初步檢核如下：

- （一）有關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宜蘭縣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惟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後續應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 （二）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三），請宜蘭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提請討論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情形，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並納入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Thank You

簡報完畢，謝謝指教

附件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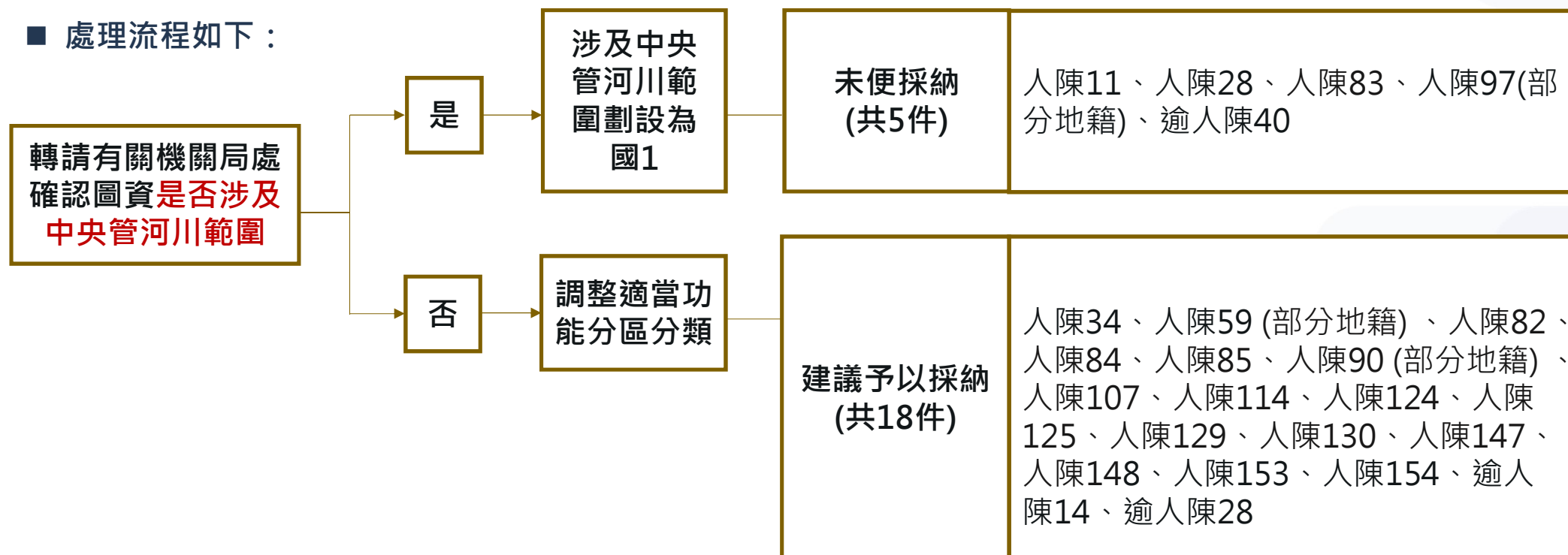
類型	編碼	案件數	審議排程	樣態	說明
A	A-1	1	宜蘭縣國審會第1次專案小組	涉及中央管河川範圍	陳述位置因涉及中央管河川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
		22	宜蘭縣國審會第2次專案小組		
	A-2	2	宜蘭縣國審會第1次專案小組	涉及本縣縣市管河川範圍	陳述位置因涉及本縣縣管河川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
		11	宜蘭縣國審會第2次專案小組		
		1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A-3	0	無	空白地填補處理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經釐清後，已無此類案件。
	A-4	1	宜蘭縣國審會第1次專案小組	同功能分區內之分類調整	陳述人所提建議事項可評估作為調整劃設條件，如由農1調整為農2之請求。
		34	宜蘭縣國審會第3次專案小組		
		1	宜蘭縣國審會第4次大會		
		1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A-5	9	宜蘭縣國審會第1次專案小組	不同功能分區調整	陳述人所提建議事項可評估作為調整劃設條件，如由國2調整為農3之請求。
		40	宜蘭縣國審會第3次專案小組		
		1	宜蘭縣國審會第4次大會		
		2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A-6	7	宜蘭縣國審會第3次專案小組	涉及地籍線	陳述位置因圖資與地籍線不相符而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大部分為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邊界。
B	B-1	23	宜蘭縣國審會第2次專案小組	涉及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	陳述位置因涉及本縣區域排水系統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
C	C	8	宜蘭縣國審會第1次專案小組	暫不分樣態	非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範圍者。
		46	宜蘭縣國審會第3次專案小組		
		1	宜蘭縣國審會第4次大會		

附件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53

涉及分類(A-1)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 處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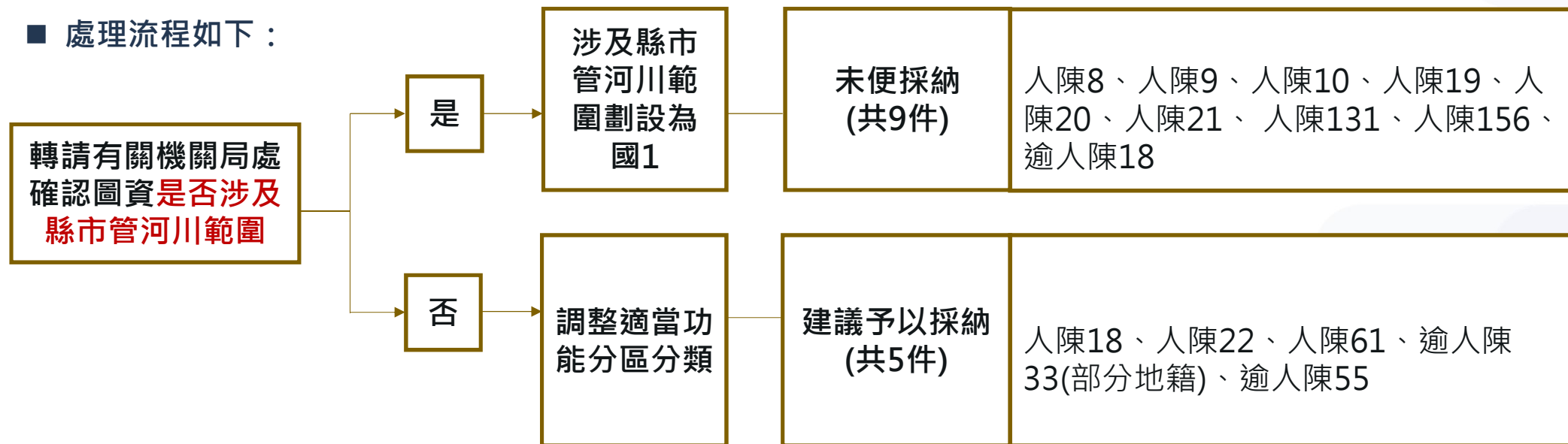


附件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54

涉及分類(A-2)本縣縣市管河川區域線

■ 處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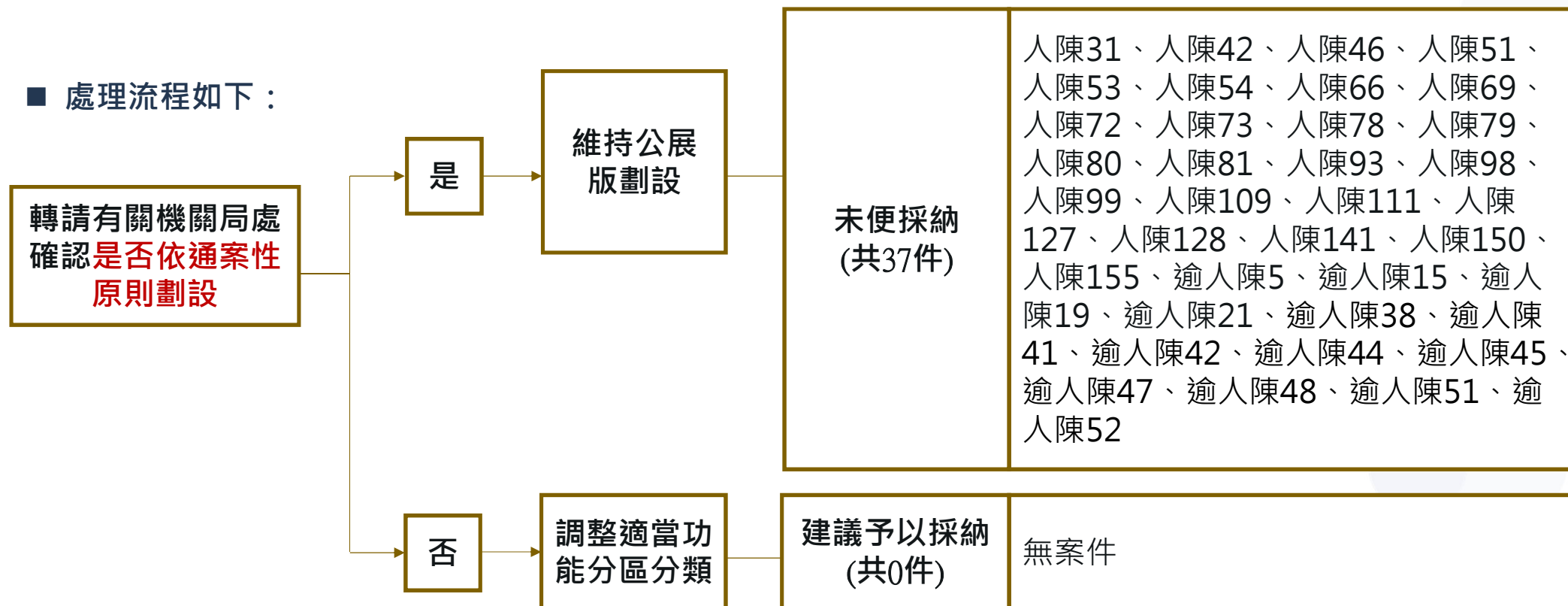


附件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55

涉及分類(A-4)同功能分區內之分類調整

■ 處理流程如下：



附件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56

涉及分類(A-5)不同功能分區調整
(A-5-1)涉及都市計畫區

■ 處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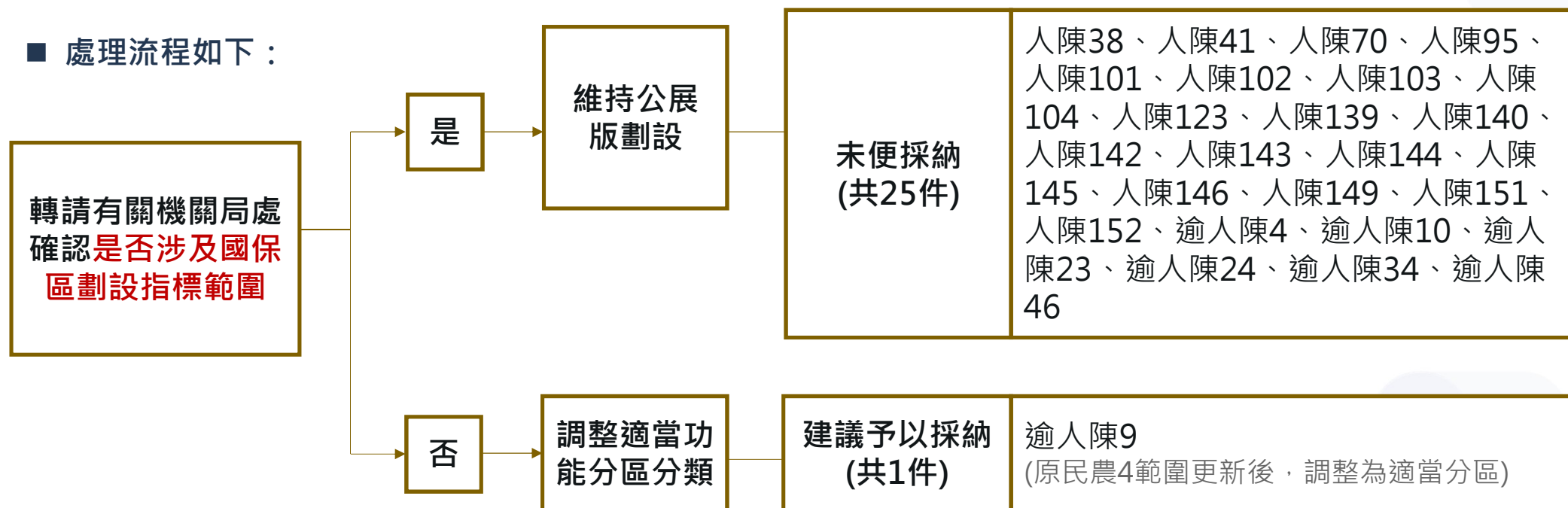


附件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57

涉及分類(A-5)不同功能分區調整
(A-5-2)國保區調整其他分區

■ 處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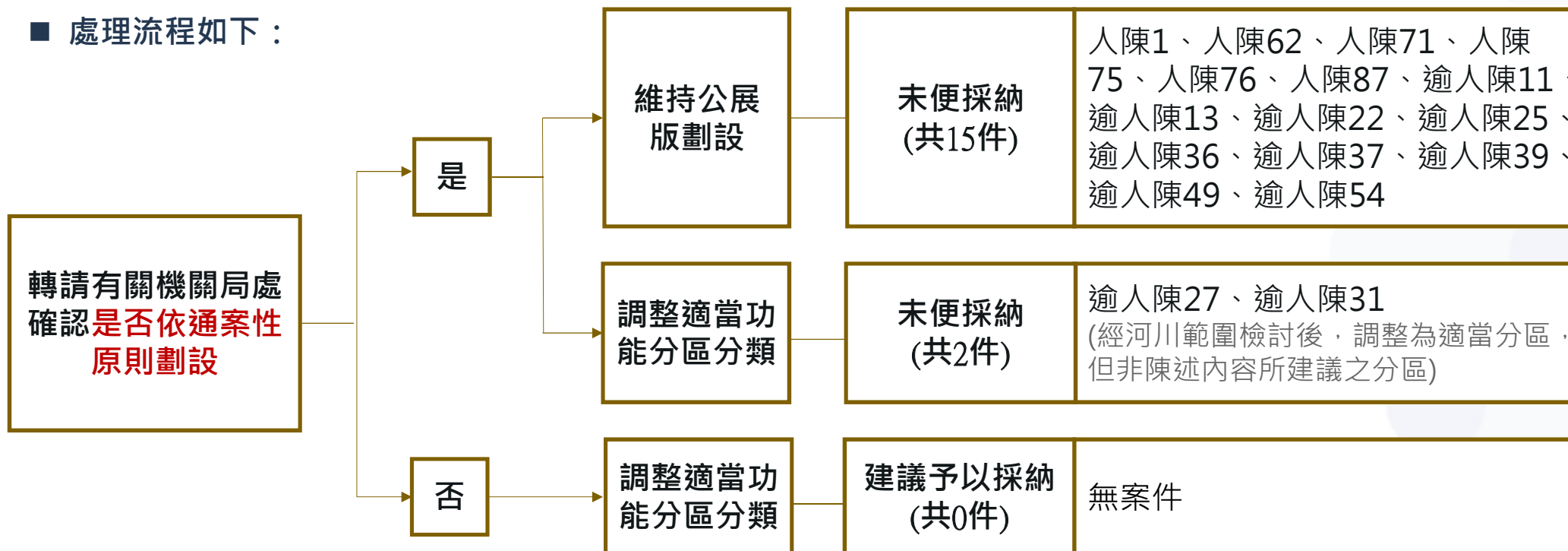


附件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58

涉及分類(A-5)不同功能分區調整
(A-5-3) 其他分區調整

■ 處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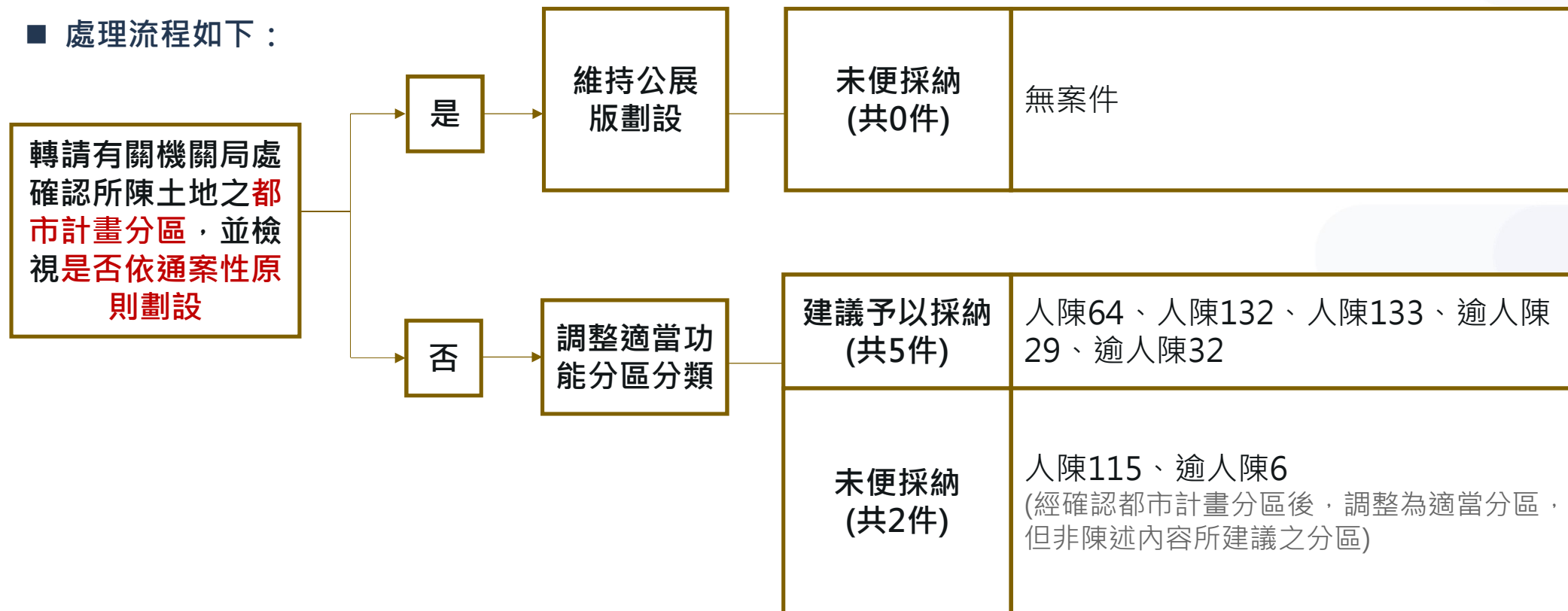


附件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59

涉及分類(A-6)地籍線偏移

■ 處理流程如下：



附件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60

涉及分類(B)本縣區域排水系統

■ 處理流程如下：

轉請有關機關局處確認圖資**是否涉及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

是

涉及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劃設為國1/國2

未便採納
(共4件)

人陳2、人陳14、人陳25、人陳37

否

調整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建議予以採納
(共18件)

人陳27、人陳32、人陳35、人陳47、人陳48、人陳49、人陳50、人陳96、人陳119、人陳120、人陳121、人陳122、人陳126、人陳134、逾人陳8、逾人陳12、逾人陳20、逾人陳26

未便採納
(共1件)

人陳135(經河川範圍檢討後，調整為適當分區，但非陳述內容所建議之分區)

※註 ① 本縣區域排水劃設為國1：冬山河排水主流
② 本縣區域排水劃設為國2：冬山河排水支流、十三股排水、美福排水、梅洲排水

附件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61

涉及分類(C)類型列表

■ 非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之案件，詳本縣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人陳3	人陳23	人陳44	人陳77	人陳112	逾人陳16
人陳4	人陳24	人陳45	人陳86	人陳113	逾人陳17
人陳5	人陳26	人陳52	人陳88	人陳116	逾人陳30
人陳6	人陳29	人陳55	人陳89	人陳117	逾人陳43
人陳7	人陳30	人陳56	人陳91	人陳118	逾人陳50
人陳12	人陳33	人陳57	人陳92	人陳136	共計55件
人陳13	人陳36	人陳58	人陳94	人陳137	
人陳15	人陳39	人陳60	人陳100	人陳138	
人陳16	人陳40	人陳65	人陳108	逾人陳2	
人陳17	人陳43	人陳68	人陳110	逾人陳3	

表3-29 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註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註1}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註1}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註1}	農 5	城 1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1}	農 5	城 1	城 3	城 3		
城鄉發展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註 4：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章節 6-1 中。